



2020
年報
ANNUAL
REPORT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277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4
財務摘要	161
釋義	16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陸真先生

王永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鄒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鄒國強先生 (主席)

吳俊保先生

蔣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蔣敏先生 (主席)

吳俊保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俊保先生 (主席)

蔣敏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公司秘書

黃儒傑先生

授權代表

王永凱先生

黃儒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55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

徽商銀行

杭州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xhedu.com>

股份代號

02779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集團概述

本集團是全國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以高等教育課程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乃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及經營四所教育機構，即(i)新華學院（為一間民辦學歷教育大學）；(ii)新華學校（為一間民辦中等職業學校）；(iii)臨床醫學院（為一間由本集團及安徽醫科大學共同運營的學院）；及(iv)紅山學院（為一間由本集團及南京財經大學共同運營的學院）。

本集團以「興教報國」為基本教育使命，致力於為學生提供應用型教育，力圖培養具有適用技能、未來發展潛力及繼續學習能力及意願的高素質人才。本集團2020年取得豐碩成果，外延擴張實現突破，在校生規模持續擴大，各項主要運營指標均取得穩健發展。

業績回顧

我們所運營學校的在校學生總人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5,244名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6,415名。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8百萬元，而年度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3百萬元。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在教育行業積累的優質資源和豐富經驗，以培養高端應用型人才為定位，把握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潛力及契機，加強產教融合和校企合作，通過併購優質的本科、高職（大專）學校，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學校網路和學生人數。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其現有院校的管理水平，繼續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服務及教育輔助服務以提高學生於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學生、家長、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各位股東以及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謝意。我們的員工將繼續追求卓越，銳意進取，堅持「興教報國」的基本教育使命，養高素質人才，並以更加出色的業績，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吳俊保

主席

2021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全國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以在校生總人數計算，我們亦為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校生人數46,415名，其中全日制在校生人數42,541名，較2019年12月31日增長6.8%。

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優質的應用型學歷教育服務，包括高等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涵蓋各類熱門學科和就業領域。我們通過持續且高效的市場研究，積極設計全面且多樣化的課程，滿足僱主偏好及就業市場需求。同時，我們一直積極調整專業設置，不斷改善教育教學軟硬體條件，優化育人環境，並加強與各類企事業單位的戰略合作，有效地幫助學生掌握各類實用的工作技能，以獲得良好的就業機會。我們的畢業生就業率總體高於所在區域平均就業率。而高水平的就業質量會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聲譽、提高我們的業內形象，並能夠持續吸引更多成績優異的考生報考我們的院校。本集團以專業、優質的教育，為學生及其家庭、為用人單位、為經濟社會發展不斷做出卓越的貢獻。

業務回顧

我們的學校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及經營四所教育機構，即(i)新華學院（為一間民辦學歷教育大學）；(ii)新華學校（為一間民辦中等職業學校）；(iii)臨床醫學院（為一間由本集團及安徽醫科大學共同運營的學院）；及(iv)紅山學院（為一間由本集團及南京財經大學共同運營的學院）。

新華學院

新華學院成立於2000年，乃一所本科學歷教育機構，提供專注於應用型教育的本科教育、專科教育及繼續教育。新華學院是首批全國畢業生就業典型經驗50所高校之一、安徽省應用型高水準大學建設單位及碩士學位授予權立項建設單位。

於2020年12月31日，新華學院下設11個二級學院，共開設82個全日制高等教育專業，包括60個本科專業及22個專科專業。此外，新華學院亦面向社會生提供繼續教育課程。新華學院2020/2021學年新招收本科6,042人，同比增長21%。以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新華學院在長三角民辦高等院校中排名第一。

臨床醫學院

臨床醫學院是一所經教育部批准培養普通全日製本科學生的獨立學院，2020/2021學年期間，臨床醫學院招生專業由上一學年的7個增加至10個，新增「醫學檢驗技術」、「眼視光學」以及「健康與服務管理」三個專業。同時，新增江蘇和四川兩個招生省份，招生省份擴大到10個。臨床醫學院2020/2021學年在校生人數達到2,831人，同比增長61.7%。我們運營以來，學生報考意願強烈，其中理科最低錄取分數線在安徽省同類院校中位居前列，學生報到率也在安徽省同類院校中名列前茅。

臨床醫學院的轉設工作和新校區建設進展順利。於2020年12月31日，新校區一期工程主體建築施工提前完成，已全面進入內部裝修和設備安裝階段，新校區將在2021/2022學年正式投入使用，並達到獨立學院轉設的相關要求。

紅山學院

紅山學院是一所經教育部批准培養普通全日製本科學生的獨立學院，開設15個本科專業，專業設置以經管為主，兼具文法特色。2020/2021學年期間，紅山學院在校生人數達到9,928人，較上一學年增長9.7%。

紅山學院的轉設工作和新校區建設正在高效推進。紅山學院新校區建設作為江蘇和南京兩級重點項目，建設進展順利，新校區將在2021/2022學年正式投入使用，並達到獨立學院轉設的相關要求。

新華學校

新華學校乃一所中等職業學校，被評為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合肥市校企合作示範校及合肥市德育創新實驗學校，提供校企深度融合的職業導向的普通中專課程、以升本科為導向的中專教育課程以及以升大專為導向的五年一貫制中專教育課程。新華學校的所有學生均就讀全日製課程。於2020年12月31日，新華學校開設16個專業，有6,027名全日製學生，同比增長8.0%。新華學校積極推進產教融合，全面推進管理創新與內涵發展，進行人才培養模式和課程體系改革，以及強化實踐教學和技能訓練。新華學校先後與省內外知名企業開展實訓室共建、師資共享、及管理共擔的合作新模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校學生人數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新華學院		
全日制在校生	23,755	23,442
繼續教育	3,874	5,414
小計	27,629	28,856
新華學校		
全日制在校生	6,027	5,583
臨床醫學院		
全日制在校生	2,831	1,751
紅山學院		
全日制在校生	9,928	9,054
全日制在校生總計	42,541	39,830
在校生總計	46,415	45,244

學費及住宿費

	學費(人民幣元)		住宿費(人民幣元)	
	2020/21學年	2019/20學年	2020/21學年	2019/20學年
新華學院				
四年制本科課程	19,800-23,800	19,800-23,800	1,500-2,000	1,500-2,000
三年制專科課程	10,700-12,000	10,700-12,000	1,500-2,000	1,500-2,000
繼續教育課程	2,400-6,000	2,400-11,900	1,500-2,000	1,500-2,000
臨床醫學院				
四年制本科課程	13,200-15,900	13,200-15,900	1,000	1,000
五年制本科課程	15,900	15,900	1,000	1,000
紅山學院				
四年制本科課程	14,000	14,000	800-1,500	800-1,500
新華學校				
普通中專課程	9,000-16,000	9,000-11,400	1,500-2,000	1,500
以升本科為導向中專課程	11,400	11,400	1,500-2,000	1,500
五年一貫制課程	11,400	11,400	1,500-2,000	1,500

經營更新及亮點

- 1. 全日制新招生人數持續增長，在校生規模穩步提升。**2020/2021學年，本集團全日制招生計劃整體達10,789人，同比增長19.2%。全日制在校生人數達42,541人，同比增長6.8%。本科及專科報到率均持續提升。
- 2. 辦學條件不斷提升，新校區建設進展順利。**本集團學校進一步拓展新校區建設，以增加學校容量；(i)臨床醫學院新校區一期建設約18.5萬平方米，建成後將新增5,000名學生容量，預計在2021年9月投入使用；及(ii)紅山學院新校區一期建設約23.5萬平方米，建成後將新增9,000名學生容量，預計在2021年9月投入使用。在新校區第一期投入使用後，未來建設會根據學生規模變化合理進行安排。隨著新校區的相繼落成，為未來本集團於長三角佈局及發展將帶來可觀的學生容量。
- 3. 獨立學院轉設工作取得實質性進展。**國家教育部於2020年5月發佈《關於加快推進獨立學院轉設工作的實施方案》，加快推動獨立學院轉設步伐。本集團旗下兩所獨立學院，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的轉設工作順利推進，其中臨床醫學院轉設已獲得安徽省教育廳公示同意並上報國家教育部，待國家教育部組織專家組進校考察批准。紅山學院的轉設也正在高效推進，正在準備迎接江蘇省教育廳專家組進校考察。本集團相信，獨立學院轉設成功後，有利於擴大本集團在校生規模，提高學校收入水平，進一步擴大辦學影響力。

4. **內涵建設持續提升，一流本科專業以及現代產業學院建設取得實效。** 依據應用型高水平大學辦學定位，本集團深化內涵建設，創新人才培養方式，提高人才培養質量，取得標誌性成果：(i)根據國家教育部印發《關於公佈2020年度國家級和省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名單的通知》，正式公佈2020年度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雙萬計劃」(國家級和省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名單，本集團旗下新華學院7個本科專業入選，其中通信工程和財務管理2個專業入選國家級一流本科專業(國家「金專」)，軟件工程、土木工程、藥學、物流管理、動畫等5個專業入選省級一流本科專業。就本次國家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入選專業數量而言，新華學院排名列全國同類高校第三；並列全省同類高校第一；及(ii)按照國家教育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研究制定的《現代產業學院建設指南(試行)》要求，新華學院瞄準與地方經濟社會發展的結合點，結合自身學科專業優勢，積極與京東、聚星超媒、用友新道等知名企業合作，打造融人才培養、科學研究、技術創新、企業服務、學生創業等功能於一體的現代產業學院。本集團從而探索產業鏈、創新鏈、教育鏈有效銜接機制，建立新型信息、人才、技術與物質資源共享機制，完善產教融合協同育人機制，創新企業兼職教師評聘機制，構建高等教育與產業集群聯動發展機制，不斷優化專業結構、增強辦學活力。

未來展望

1 利好政策逐步落地為民辦高校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一直以培養具有紮實學力、創新精神、國際視野和發展潛力的高素質應用型人才為目標。我們相信上述政策和其他相關舉措的落地將有利於具有優勢的高教集團擴大辦學規模，並通過自主的教科研創新和軟硬件建設提升辦學質量，有效發揮民辦高等教育的優勢與特色。

2019年初，國務院印發《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戰略規劃，《國家職業教育改革實施方案》、「職教擴招100萬」以及全面振興本科教育等利好政策信息不斷釋放。隨後各級主管部門發佈多項政策，旨在支持高校進一步擴大招生規模，同時鼓勵職業教育健康發展。在實施層面，高校社會招生、「雙高」院校建設以及高校開展「1+X」教學服務等舉措都在積極佈局和推進，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20年上半年國務院及教育部發佈文件，進一步擴大專升本及碩士研究生的招生規模，為高校擴大辦學規模帶來了新的契機。

2020年下半年以來，教育部以書面的形式回應了全國人大及政協關於民辦教育的提案和問訊。從回應的內容看，教育部表達了(i)不主張設定全國統一的民辦學校分類管理過渡期，也不建議其他政府相關部門制定「一刀切」的財稅、土地及其他相關配套規管政策；(ii)對合法合規的關聯交易持開放態度，在原則上對選擇營利性和非營利性的民辦學校公平對待，並簡化各類相關審批手續；及(iii)建議各級政府給予民辦學校更多的優惠政策和支持等意見。我們認為上述意見體現了政府主管部門對於民辦高校地位的肯定，為優質的民辦高校持續健康發展，以及根據市場和產業需求不斷創新，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受益於上述政策，本集團2020/21學年專升本招生計劃增加超過1,500人，較2019/20學年增長超過290%，高於全國民辦高等院校的平均水平，未來有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將憑藉在教育行業積累的優質資源和豐富經驗，以培養高端應用型人才為定位，把握政策機遇，加強產教融合和校企合作，通過併購優質的學校，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學校網路和學生人數。

2 積極推進外延發展戰略，全面擴大本集團的學校網絡和辦學規模

根據《2019年度全國教育事業發展統計公報》的數據，中國目前擁有757所民辦高等院校，包括257所獨立學院，分散於全國各地，整合空間巨大。同時，教育部於2020年5月發佈政策，對獨立學院轉設的基本要求、工作流程及完成時間等均作出了更加細致的規定。一方面，國家推動獨立學院轉設，本着「能轉盡轉，能轉快轉」的政策機遇，優質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併購獨立學院並推進轉設具有眾多優勢，可以藉此擴大辦學規模。另一方面，中國高等教育邁入普及化階段，民辦高校分化發展的趨勢明顯，優越高等教育機構有更多的市場機會可以投資併購相關高校。我們相信政策的變革將繼續為市場帶來更多的併購機會，使優質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通過投資併購的方式擴大辦學網絡，實現跨地域的佈局。

我們的併購方向將關注以下兩個方面：(1)優質獨立學院轉設帶來的長期投資機遇；及(2)位於人才吸引力較強的地區或高等教育毛入學率較低的地區的優質民辦院校。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憑藉自身豐富的辦學經驗，雄厚的資金儲備以及優良的品牌口碑在未來的投資和併購中獲取更加優質的標的，並通過最佳的收購方案進行落地，使本集團的辦學規模和盈利能力持續快速發展。

3 滿足學生各項服務需求，不斷提升內生增長空間

隨著辦學規模的不斷擴大，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各院校的軟硬件設施水平和教科研團隊力量，以更高水平的教學設備、師資力量和生活條件方面滿足不斷增長的招生需求，提高就業質量及辦學水平，並以此打開提升學費和住宿費的持續增長空間，持續擴大辦學規模。

在打造高質量特色專業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響應國家倡導的「1+X」培養模式，以就業為導向，為學生在專業資格考試、實習實訓及其他方面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經過多年探索，已在各類專業資質考評以及專業從業考試等方面形成了班型多樣、課時靈活和價格優惠的教育服務體系，使學生不出校門即能便捷享受高質量的附加教育服務。2020年，本集團成立了專業部門，進一步整合各類資源，擴大服務品類，並將附加教育服務在安徽省進行推廣，取得了積極的進展。同時，本集團亦與政企單位積極溝通協作，為其員工量身打造各類專業課程及繼續教育相關服務。我們相信通過滿足學生的各類學習和生活需求，亦能提升本集團的收入水平，實現業務的多元化、差異化和個性化。

4 抓住獨立學院轉設加速的窗口期，高效平穩完成集團兩所獨立學院的轉設工作

2020年5月，教育部出台《關於加快推進獨立學院轉設工作的實施方案》文件，我們認為這一文件明確了教育主管部門對獨立學院轉設工作的高度重視和堅定決心，也提出了具體的時間表。

目前本集團兩所獨立學院建設和轉設工作正在高效推進，且各項指標和軟硬件設施等基本上滿足了轉設的要求，我們預計在2021年內完成兩所獨立學院的轉設工作，屆時兩所學校的招生計劃和學費水平也將有望大幅度提升。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全口徑收入 ⁽¹⁾	650,130	514,067
收入	478,847	437,732
主營業務成本	(167,789)	(176,511)
毛利	311,058	261,221
其他收益	107,046	115,4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69)	(7,843)
行政開支	(66,708)	(94,212)
經營溢利	340,527	274,602
融資成本	(13,081)	(845)
除稅前溢利	327,446	273,757
所得稅	(2,153)	(3,084)
年度溢利	325,293	270,673
經調整淨溢利 ⁽²⁾	320,816	296,002
正常化淨溢利 ⁽³⁾	342,206	296,002

⁽¹⁾ 全口徑收入包括本集團的收入加上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的收入。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一節。

⁽²⁾ 本集團將經調整淨溢利定義為就與本集團經營業績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年度溢利。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一節。

⁽³⁾ 正常化淨溢利乃根據經調整淨溢利加回因新冠疫情影響一次性退回的住宿費而計算。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一節。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包括本集團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7百萬元增加9.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學費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8.3百萬元，同比上升14.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校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

全口徑收入

全口徑收入包括本集團的收入加上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的收入。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集團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本集團以下所呈列年度全口徑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8,847	437,732
加：		
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收入	171,283	76,335
全口徑收入	650,130	514,06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服務收益、利息收益以及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營運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減少7.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影響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減少。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主要包括職工薪酬支出、折舊與攤銷、教育活動成本、維修成本及與學生有關的成本等。

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減少4.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影響職工薪酬支出及教學活動減少。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2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1百萬元，此乃收入增加以及主營業務成本減少的綜合影響。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招生開支、職工薪酬支出、折舊與攤銷及廣告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39.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支出及招生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職工薪酬支出、折舊與攤銷及諮詢費用。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2百萬元減少29.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產生的匯兌差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加權平均銀行貸款結餘增加而致。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327.4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273.8百萬元，同比上升19.6%，此乃收益增加以及行政開支減少的綜合結果。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29.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與本集團的應課稅收益減少一致。

年度溢利

因以上收入及成本費用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325.3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7百萬元上升2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調整淨溢利及正常化淨溢利

經調整淨溢利乃就與本集團經營業績表現無關的匯兌收益或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作出調整後的年內溢利(如下表所呈列)。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集團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經調整淨溢利及正常化淨溢利：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25,293	270,673
加：		
匯兌(收益)／虧損	(29,223)	8,64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746	16,680
經調整淨溢利	320,816	296,002
調整項目：		
一次性退還住宿費	21,390	—
正常化淨溢利	342,206	296,002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752	2,7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6,992	488,1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54,5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278	1,382,996
流動資產總額	1,800,579	1,873,962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50,020	330,000
合約負債	267,987	239,480
其他應付款項	141,941	102,058
即期稅項	3,972	3,872
流動負債總額	463,920	675,410
流動資產淨額	1,336,659	1,198,552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336.7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8.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短期貸款及借款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52	2,76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2,752	2,768

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8百萬元，相較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保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應收第三方款項；及(ii)就商務旅行、培訓、採購、招生活動向僱員作出的可報銷墊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開支。向僱員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損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5,638	207,723
其他應收款項	701,354	280,475
	906,992	488,198

於2020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應收紅山學院的結餘，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而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臨床醫學院的結餘，金額為人民幣326.3百萬元，和應收紅山學院的結餘，金額為人民幣364.4百萬元。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我們一般於下一個學年或學期開始前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合約負債指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然而，根據退款政策，倘學生自我們學校退學，則有權收取彼等學費及寄宿費的部份退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結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240,306	211,289
寄宿費	27,681	28,191
	267,987	239,480

合約負債由2019年的人民幣239.5百萬元增加11.9%至2020年的人民幣26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2020學年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有所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出；(ii)應計費用；(iii)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付供應商款項；(iv)應計員工成本；及(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	27,638	27,318
應計費用	6,656	8,279
應付供應商款項	53,936	19,716
應計員工成本	23,057	21,949
應計上市開支	458	196
其他	30,196	24,600
總計	141,941	102,058

其他應付款項由2019年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增加39.1%至2020年的人民幣1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

營運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004.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3.0百萬元），本集團資金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以及銀行貸款。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現有校舍及臨床醫學院和紅山學院新校區的維護、翻新及建造相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82.6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9.1百萬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36,352	966,090

債務及或然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為營運資金貸款。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16.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30.0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重大或然負債、擔保以及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¹⁾	3.9	2.8
股本回報率 ⁽²⁾	12.0%	10.8%
資產回報率 ⁽³⁾	10.5%	9.0%

附註：

- (1)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於該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於該年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於該年末的平均資產總額。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2.8增加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3.9，主要由於本集團歸還短期借款導致流動負債減少。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

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回報率為12.0%，而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回報率為10.5%。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兩項回報率均高於於2019年12月31日的回報率，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的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20年12月31日為21%，相較於於2019年12月31日的21%保持穩定。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0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或港幣計值。管理層會持續關注外匯風險，有需要時會考慮利用金融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人力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1,797名僱員。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而我們於報告期間內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2020年初，全球開始爆發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也採取各種措施，其中包括城市封鎖、出行限制、隔離及學校停課等，以遏制COVID-19在中國的傳播。本集團已第一時間成立聯防聯控工作組，建立「集團—校—院—班級」四級防控體系，全面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教育教學有效運行，組織各校開展線上課程，保障教學工作有序進行。本集團大部分學生陸續於2020年4月至6月返校上課。返校前，本集團已對各校園進行徹底清潔消毒及確保各項防疫物資供應充足，以提高校園的安全性。返校後各學校的學生與教職工均嚴格遵照政府機關落實了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

為抗擊COVID-19疫情，本集團已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及附屬院校教職工捐款捐物，共捐贈物款達人民幣數百萬元。本集團旗下學校根據當地教育主管部門所出台關於COVID-19疫情影響下學生住宿費退費相關指引，合計退住宿費約人民幣2,139萬元。

鑒於本集團已採取有效行動降低風險，董事認為，除中國教育部門要求的一次性退還疫情期間的住宿費外，COVID-19於報告期間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政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最新發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舉了應被認定為外商投資的情形；同時，該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中並未有條款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約安排」。儘管如此，不排除後續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法規會對此進行規定。因此，就合約安排下的架構將來是否會被納入外商投資監管範圍，倘若被納入監管，以何種方式進行監管，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於本報告日期，外商投資法尚未修訂且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留意修訂草案、外商投資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55歲，本集團的創辦人，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下表載列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9年9月至2017年9月	新華集團	總經理
1999年9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主席兼董事
2000年6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主席兼董事
2018年11月至現今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67)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合肥市人事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工商管理學院，並於2003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43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教育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下表載列張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0年7月至2010年5月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江西、河南及安徽的新華電腦學院任常務 副院長／院長
2010年5月至2018年4月	新華教育集團	副總裁／常務副總裁／總裁
2018年4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總裁

張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安徽機電學院(現安徽工程大學)，獲紡織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真先生，45歲，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陸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下表載列陸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9年7月至2005年2月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2005年2月至2009年2月	合肥美菱家電工貿有限公司	安徽區總經理
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及 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	新華教育集團	電腦事業部副部長／市場運營中心經理／ 總經理
2011年11月至2013年11月	山東新華電腦學院	副校長／校長
2014年10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副校長／執行董事／常務副校長
2015年3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總裁助理／董事／副總裁／常務副總裁
2018年11月至現今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67)	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州紡織工學院(現稱為中原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獲得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的碩士學位。

王永凱先生，63歲，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教育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下表載列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3年3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董事／執行總裁
2004年12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董事

王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合肥市人事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農村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為安徽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的金融會計及統計學專業，並於2011年10月獲得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的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56歲，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擁有近30年的法律執業經驗。蔣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90年7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蔣先生於1989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下表載列蔣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0年9月至1995年12月	安徽省經濟律師事務所	律師
1996年1月至現今	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2002年5月至現今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	常務理事及副會長
2005年4月至現今	安徽省律師協會	會長及名譽會長
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四屆及第五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	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務
2016年5月至現今	山東省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至現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5月至現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298及股份代號061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至2020年5月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00及股份代號001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ng Zhanjun先生，51歲，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Yang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8年3月至2017年12月	凱撒大學	商務副院長／國際事務副校長
2018年2月至現今	美國高等教育聯盟	高級行政人員

Yang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美國邁阿密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鄒國強先生，44歲，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鄒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	Arthur Andersen & Co.	資深僱員會計師／高級顧問
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	Shanghai Hawei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	財務總監
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8）	集團財務副總監
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	中華網科技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6）	合資格會計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	RIB Software AG（一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德國軟件公司，股份代號：RSTAG）	監事會成員
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298及股份代號0619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5年10月至現今	The9 Limited（其股份以美國存託股份方式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NCTY）	獨立董事
2007年11月至2020年1月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卡姆丹克」，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2）	卡姆丹克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
2008年6月至2020年5月	卡姆丹克（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2）	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2018年12月至現今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5）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2019年12月至現今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2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2020年4月至現今	張家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9月至現今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鄒先生於1998年5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鄒先生自2002年6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5年7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3年9月起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郭先生於2017年8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及於2020年3月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為中國銀行業機構合資格董事。鄒先生自2020年6月起一直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黃源先生，57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新華集團副總裁，並自2015年3月為新華學院監事會主席。

黃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下表載列黃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	安徽新華房地產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及採購部經理
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校長
2008年4月至2015年1月	新華教育集團	副總經理
2015年1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副總裁
2015年3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監事會主席

黃先生於2008年1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倪徵先生，44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國際運營總監。

下表載列倪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12年12月至2016年4月 及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	新華學院	副校長
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	合肥新華實驗中學	主席
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	安徽優邦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	安徽優邦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第一事業部總經理及品牌 營運部主管
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	新華集團	投資部總經理及教育發展部部長
2018年8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投資總監

倪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淮南師範專科學校（現稱淮南師範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並於2017年6月畢業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貴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繼紅女士(曾用名王可)，62歲，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

王女士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下表載列王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及 2005年3月至現今	新華學校	校長助理／副校長／校長／理事會成員
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	新華集團	人力資源部副經理
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	合肥新華實驗中學	校長／主席
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	新華學院	副校長
2018年4月至現今	臨床醫學院	執行校長

王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地質測繪工程師資格，並於2010年10月獲授中陶會民辦教育專業委員會及安徽省教育學會聯合頒發的安徽省民辦教育優秀校長獎。彼於2007年獲委任為安徽省職業與成人教育學會中職分會副會長，並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合肥市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彼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廣播電視大學黨政領導幹部基礎管理專業。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7年8月30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長三角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持份者的本集團主要關係)載於第3頁的「主席報告」及第4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此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第160頁的「無需調整之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9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設立股息派付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就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淨利潤作為股息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股息之宣派及派付須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求、未來計劃及其他因素以及適用規定後全權酌情決定。股息政策會定期檢討，任何修訂須交由董事會審批。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23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每股6.07分)(2019: 每股5.53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將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釐定獲得出席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以作登記。

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為釐定獲得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至2021年7月2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以作登記。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運營業務方面面臨多項風險，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民辦教育觀念及監管環境變化、本集團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和提升招生率及／或增加學費的能力、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的潛力、支持本集團擴展及業務營運的可用融資和來自提供相若或更高質素教育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運商的競爭。

此外，本集團亦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包括銀行結餘和理財產品投資在內的金融資產。管理層已設立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持續監察。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於金融負債到期時履行相關責任。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緊絀情況下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以償還其到期負債，而不會發生無法承受的損失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本集團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和措施，以妥善管理該等風險：

- 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學校運營，主管本公司的整體風險，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一切重要業務決策，如決定擴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調高學費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新學校及／或新課程等；
- 本集團相信目前的投保範圍符合中國教育界慣例，包括校方責任險；及
-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安排，確保能夠獲得信貸支持業務運作和擴張。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採納及實施學生健康與安全措施及程序，以保護學生免受身體傷害及其他健康與安全風險。本集團將相關服務外包予第三方醫療護理服務提供商，為學生及職工提供常規醫療服務。倘出現任何嚴重及緊急醫療情況，本集團立即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就學校安全而言，本集團僱用安保人員，提升學校安全度。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學生的重大事故、醫療事宜或安全事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1頁的「財務摘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1,23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8.0百萬元），該等款項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予以使用。

於2020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236.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75百萬元）已由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分配予以動用。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概要：

用途	佔總金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元)	尚未動用金額	已動用金額	尚未動用金額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¹⁾
			(於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 港元(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港元(百萬元)	
收購其他學校，以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 收購可授予學士學位的本科院校及擁有 教育資產或機構的實體。	53.0	657.1	310.4	169.2	310.4	2021-2022年
提升學校設施及教育設備	35.0	433.9	388.2	59.2	388.2	2021-2023年
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	2.0	24.8	24.8	-	24.8	2021-2023年
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124.0	34.0	7.8	34.0	2021-2023年
總計	100.0	1,239.8	757.4	236.2	757.4	

(1) 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受國際宏觀環境及前所未有的COVID-19疫情對當前及未來市況、業務發展及需求帶來的不確定性影響。鑒於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重大影響，我們將持續更新及重新審視我們的計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的比例不足30%，且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10%以上。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公司、教科書供應商及公共事業供應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約為人民幣97.3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0.0百萬元），佔報告期間總採購的約49.5%（2019年：21.5%）。於同一期間，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約為人民幣56.7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9.5百萬元），佔報告期間總採購的約28.9%（2019年：6.8%）。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留存收益人民幣922,959,000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15.98百萬元。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陸真先生

王永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Yang Zhanjun 先生

鄒國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內。因此，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適當時候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8頁。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2019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敏先生之資料存在以下變動：

蔣敏先生於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00及股份代號00168）及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2020年6月及2020年5月任職屆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之資料存在以下變動：

鄒國強先生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張家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擔任其首席財務官，並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鄒先生於2020年3月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為中國銀行業機構合資格董事。鄒先生自2020年6月起一直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有關彼等資料更新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並於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即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2018年10月31日、上市日期及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或2019年9月30日(如適用)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就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所訂立的合約及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VI-21頁的「購股權計劃」。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吳俊保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52,618,879	71.65%

附註：

(1) 吳俊保先生是吳俊保有限公司（「吳俊保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於上市後被視為擁有吳俊保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新華集團**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金額	佔相聯法團 於2020年12月31日 股權的百分比
吳俊保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0元	95.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做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吳俊保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152,618,879	好倉	71.65%
吳俊保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52,618,879	好倉	71.65%

附註：

(1) 吳俊保先生是吳俊保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為擁有吳俊保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內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8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2,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3%。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根據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受人亦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面值；(b)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零十一個月。

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於2020年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明	2019年4月30日	2.69港元 ⁽¹⁾⁽²⁾	15,000,000	-	-	-	15,000,000
陸真	2019年7月15日	2.82港元 ⁽³⁾⁽⁴⁾	6,000,000	-	-	-	6,000,000
王永凱	2019年7月15日	2.82港元 ⁽³⁾⁽⁴⁾	6,000,000	-	-	-	6,000,000
僱員	2019年7月15日	2.82港元 ⁽³⁾⁽⁵⁾	40,900,000	-	-	-	40,900,000

附註：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71港元。
-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各行使期自歸屬日期起至歸屬日期五年後的屆滿日期止：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1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2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3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4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66港元。

- (4)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33,00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陸真及王永凱的購股權）（「A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就此目的而言，該日期或各購股權歸屬的相關日期以下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1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2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3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 (5)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1,500,000份購股權（「B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30%
2021年7月1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30%
2022年7月1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40%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15,200,000份購股權（「C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C組購股權總數之50%
2021年7月15日	已授出C組購股權總數之50%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1,200,000份購股權（「D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D組購股權總數之100%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2,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行使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已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

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i)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i)所指明的任何協議的任何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契據

儘管控股股東對並無計入本集團的正規中學及非學歷教育業務擁有控制權，控股股東認為，彼等於該等業務的權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因為本集團業務與控股股東的業務有明顯不同。

於2018年3月8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企業或公司實體）、合作夥伴或聯繫人（無論是否為經濟性質），（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

於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不持有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吳俊保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控股股東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書，審查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

於2020年7月30日，臨床醫學院與(i)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一」），以重續日期為2018年12月25日的現有協議，據此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作為業主）同意將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瑤海區職教城關井路、相山路的物業租賃予臨床醫學院（作為租戶）作為校園，租期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500,000元；及(ii)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安徽萬通」）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二」），據此安徽萬通（作為業主）同意將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新站區學林路699號的物業租賃予臨床醫學院（作為租戶）作為宿舍，租期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不超過人民幣174,000元（視乎租戶實際使用的房間數目而定）。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各自的租金金額乃按訂約方參考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及安徽萬通（即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俊保先生控股30%的公司）各自為吳俊保先生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的公告。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

(2) 第二份結構性合約

A. 概要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本集團目前透過中國營運學校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作擁有權下經營的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任何股權。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集團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本集團已就現有中國營運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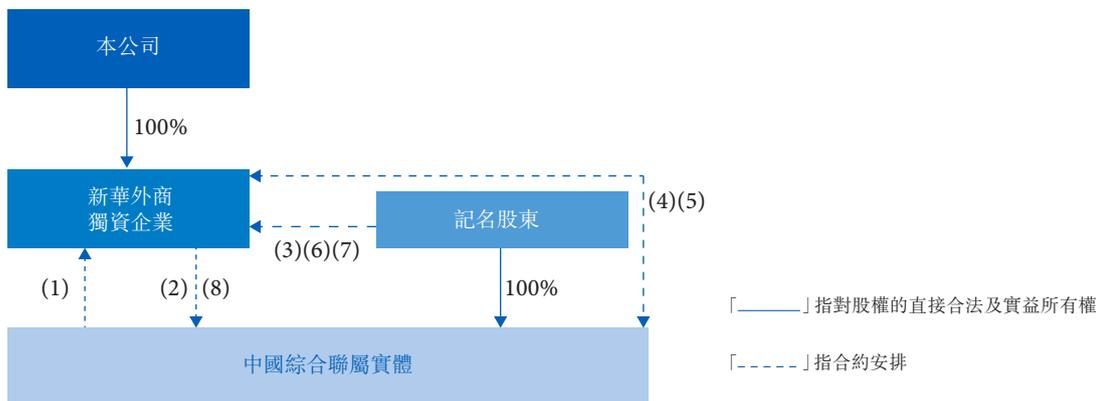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安徽於2017年10月31日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簽訂各種組成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向新華安徽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新華安徽，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

根據新疆霍爾果斯相關地方政府的稅收政策，於2010年1月1日與2020年12月31日期間在霍爾果斯成立且屬於《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範圍內的企業，自其賺取主營業務收入的首年開始五年內全面免徵企業所得稅，於該初始期後，該企業有權繼續免繳企業所得稅的地方稅收部分。鑒於新疆霍爾果斯的該項優惠稅收政策，於2018年1月17日，新華新疆在中國新疆霍爾果斯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由新華香港全資擁有。新華新疆從事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故此屬於上述目錄範圍內。於2018年2月7日，新華新疆須就優惠稅收待遇向霍爾果斯相關地方稅收部門備案，據此，新華新疆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全面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份的描述－所得稅開支」。

於2018年2月6日，新華新疆訂立第二份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相同，據此，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已自動終止，而透過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新華新疆支付服務費，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轉讓予新華新疆。

儘管記名股東並無合併為本集團一部份，彼等仍為構成結構性合約的若干協議的訂約方，以確保作為新華集團股東的記名股東權利實際上由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控制。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3. 收購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股權之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
4. 新華集團委託授予其對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利。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5. 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委託授予其對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董事授權書」。
6. 委託授予股東的權利，包括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8)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
7. 記名股東質押彼等於新華集團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0)股權質押協議」。
8. 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向新華集團提供貸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1)借款協議」。
9.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新華集團或學校舉辦者為持有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權益的控股公司，且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根據結構性合約，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其中包括）新華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借款協議，據此，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將直接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及規限。因此，就任何由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向任何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提供的服務而言，相應服務費將由有關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直接向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支付。

此外，為防止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洩漏，記名股東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已承諾，未經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營運學校不得（其中包括）向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

B.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新華安徽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分別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記名股東同意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

為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與各中國營運學校已向本集團承諾，未經新華安徽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及各中國營運學校履行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此外，記名股東各自向新華安徽承諾，除非新華安徽、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記名股東均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新華安徽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倘新華安徽並無行使該權利，則記名股東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新華安徽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新華安徽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新華安徽對其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新華安徽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新華安徽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於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權益(「權益認購權」)。新華安徽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新華安徽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購買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新華安徽或我們直接持有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新華安徽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新華安徽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新華集團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安徽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 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b) 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 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 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以及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 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各所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合理回報的權利；(f) 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 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h)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選擇該學校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權利；及(i)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所委任的各董事／理事會成員（「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安徽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 以學校舉辦者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 對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 提議召開各中國營運學校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 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新華集團委任之董事有權以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身份簽署；(e) 指導中國營運學校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新華安徽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 行使中國營運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 處理中國營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h)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新華集團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 新華安徽委託新華安徽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新華集團及獲委任人或毋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 作為新華安徽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新華安徽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新華安徽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5) 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根據學校舉辦者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新華安徽（其董事為費雲女士（非我們任何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新華安徽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新華安徽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新華安徽（其唯一董事為費雲女士（非我們任何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理事會成員的一切權利。

新華安徽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新華安徽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7) 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安徽行使其各自作為新華集團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委任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法人代表的權利；(d)提議召開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e)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記名股東有權以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股東的身份簽署；(f)指導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新華安徽的指示行事的權利；(g)行使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股東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h)處理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記名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新華安徽委託新華安徽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記名股東或毋須經其事先批准；及(ii)作為新華安徽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新華安徽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新華安徽行使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8) 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

根據各記名股東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之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各記名股東授權及委任新華安徽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新華集團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新華安徽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記名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須屬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9)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記名股東各自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各記名股東簽訂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
- (b) 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配偶授權各記名股東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新華集團的股權（直接或間接）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項下新華安徽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f) 於新華安徽與各記名股東的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條款。

(10)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記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新華集團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新華安徽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及擔保新華安徽因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各中國營運學校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新華安徽因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或各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新華安徽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任何一方違反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任何責任；
- (b)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任何一方於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訊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或
- (c)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新華安徽有權書面通知記名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新華安徽可要求記名股東向新華安徽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於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或部份股權；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 (c) 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有抵押股權。

根據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新華安徽與學校舉辦者並無就學校舉辦者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集團與學校舉辦者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當中學校舉辦者以我們為受益人抵押其於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執行，皆因中國法律規定不得抵押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任何有關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不得於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然而，本集團在解除第一份結構性合約之前仍會實施各種措施，進一步加強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具體如下：

- (a)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與各中國營運學校承諾，未經新華安徽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實際影響(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以及各中國營運學校履行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 (b)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記名股東進一步向新華安徽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各自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就該等權益及／或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

- (c)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妥善保管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公司印章，由本公司全權控制，未經批准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或中國營運學校均不得使用。有關措施包括由新華安徽財務部妥善保管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公司印章，對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註冊證設置權限，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註冊證僅可經本公司或新華安徽的直接授權方可使用。

(11) 借款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新華安徽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新華集團授出無息貸款。新華集團同意按指示將有關貸款所得款項用於作為學校舉辦者注資中國營運學校。雙方同意有關出資全部由新華安徽代表新華集團直接支付。

借款協議的期限直至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益均轉讓予新華安徽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

根據借款協議發放的每批貸款並無限期，直到新華安徽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新華安徽要求時償還：(i)新華集團提起或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算；(ii)新華集團提起或被提起清盤或清算申請；(iii)新華集團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借款協議償還貸款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iv)新華安徽或其指定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或(v)新華集團或中國營運學校違反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新華集團或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第一份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任何保證被證實為不正確或不準確。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新華安徽授予新華集團免息貸款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C.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及第二份結構性合約

除配偶承諾外，構成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每項具體協議均包含以下條款，該等條款規定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新華安徽有權指定本公司同意的其他實體（包括我們不時設立的任何外商獨資企業）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不包括配偶承諾）的其他訂約方訂立及履行條款及條件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不包括配偶承諾）相同的協議，及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其他訂約方須無條件促使簽署及履行有關協議。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須自上述協議訂立及生效之日自動終止。

鑒於新疆的優惠稅收政策，於2018年2月6日，新華新疆訂立第二份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相同，據此，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已自動終止，而透過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新華新疆支付服務費，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轉讓予新華新疆。

D.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即學校舉辦者、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的業務活動為主要向本集團的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E. 中國營運學校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取得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其經濟利益。下表載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包括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收入、純利及資產總額：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收入		純利		資產總額	
	截至		截至		於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478,847	437,732	284,792	261,004	3,051,027	2,545,333

下表載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及純利佔本集團收入及純利的百分比：

	收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純利 於2020年 12月31日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100%	87.5%

F. 規管架構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本集團目前透過中國營運學校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作擁有權下經營的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任何股權。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集團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本集團已就現有中國營運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1. 高等教育及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資合辦高等教育，意味著外資方須為教育機構，並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

儘管中等職業教育並未列入外商投資目錄，但由於新華學校被教育部認定為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因此根據安徽省教育廳的規定被視為屬於「受限制」類別。

鑒於(a)中國營運學校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會全體成員為中國公民，本集團已就中國營運學校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本集團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份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目前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教育當局顯示已符合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在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本集團於2017年6月26日向安徽省教育廳進行諮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為可確認與本集團有關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安徽省教育廳外事處處長告知本集團：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歷要求適用於各自地區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 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歷要求）於安徽省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出於政策原因，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安徽省並無審批通過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v) 安徽省教育廳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批准在安徽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包括但不限於中外合資高等教育機構和中外合資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的可能性極低；及
- (v) 結構性合約訂立無須教育部門批准。

基於上述官員對有關中外合作教育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及其於安徽省的實際施行具有良好及權威性理解，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合資格出具確認書。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加上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故嘗試申請將任何其中國營運學校及本集團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或將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本集團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安徽省教育廳已確認，於可見將來批准在安徽省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可能性極低。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並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政資源。本集團承諾定期向有關教育當局查詢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於安徽省內批准開辦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其是否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本集團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而中國營運學校的綜合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業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於招股章程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所披露者外，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法成立，且開辦高等教育之結構性合約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符合資歷要求以及採納結構性合約經營學校不會使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教育業務非法。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已在進行諮詢期間獲得安徽省教育廳的確認，結構性合約毋須取得教育部門的批准。然而，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未有就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提出正面的監管保證，且實際上不可以獲取該保證，乃由於中國有關監管機關亦從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禁止教育行業使用該等結構性合約。

2.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本集團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本集團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向安徽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由於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其不大可能於現階段及可預見未來批准將中國營運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實行具體措施，本公司認為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有意義。有關本集團為符合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請亦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結構性合約」一節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對資歷要求的實施條例進行任何更新。

此外，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所有與資歷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ii) 於上市後提供定期更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3. 法規更新—《外商投資法》頒佈及其影響

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有關外商投資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監管最新發展」。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事態發展。

H. 與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之外，亦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高等教育機構，因此結構性合約用於協助本集團合併入從事經營高等教育服務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1. 與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倚賴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經營控制權之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抑或兩者之間的關係出現惡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未必能符合資質規定，而根據資質規定，提供高中的中外合資民辦學校及高等教育機構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提供優質教育的相關資格的外國教育機構，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資本投資50%以下且國內一方須佔有主導地位。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受到若干限制，而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如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中的責任，本公司可能會承擔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而言，彼等可能會受到限制。本集團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因中國法律法規對「合理回報」的模糊定義而受到限制。2016年決定的詮釋及應用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包括在中國的學校被視為非盈利性學校或盈利性學校）。倘本集團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清盤或清算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其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2. 為降低該等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其董事承諾，定期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資歷要求及其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本集團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亦是記名股東之一，本集團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其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I. 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結構性合約及／或結構性合約已獲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J. 解除結構性合約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無當導致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撤銷時無法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解除合約安排，故本公司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

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就第二份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若干規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及「關連交易」兩節。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按年度基準審閱租賃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認於相關財政年度內：

- (i)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每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附註26所載有關服務費及已付租金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作為知名及領先的高等教育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履行其於各主要領域的社會責任，環境保護領域亦不例外。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服務的業務，而材料回收及能源節約環境對本集團業務成功而言不可或缺且屬適宜。因此，本集團倡導業務模式的能源效益及線性發展，為師生建造環保的教學體系。

於本集團業務運營期間，師生須遵守節約設施的內部指引，例如關閉電器、空調、閒置電燈及水龍頭，以防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電力及水資源浪費。此外，本集團在教室推行及推廣網上及數字化教學方法，大幅降低紙張浪費的可能性。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因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接受監管或法律制裁。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對環境保護及履行其對社區的社會責任的嚴格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獨立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人民幣1,200,000元。

重大法律訴訟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年末後重大事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發生的重大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2至7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低於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續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建議

本公司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行使本公司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俊保

2021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陸真先生

王永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鄒國強先生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加強本公司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經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根據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甄選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方。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及其他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於報告期間，董事接受的專業培訓參加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¹⁾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
陸真先生	√
王永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
Yang Zhanjun先生	√
鄒國強先生	√

附註：

(1)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吳俊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判斷，而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因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即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2018年10月31日、上市日期及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或2019年9月30日（如適用）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時為止，且屆時均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可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可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吳俊保先生	4/4	1/1
張明先生	4/4	1/1
陸真先生	4/4	1/1
王永凱先生	4/4	1/1
蔣敏先生	4/4	1/1
Yang Zhanjun先生	4/4	1/1
鄒國強先生	4/4	1/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同時，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提供充足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主席）及蔣敏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透過參考核數師開展的工作、彼等的費用及委聘條款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遞交予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3.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鄒國強先生（主席）	2/2
吳俊保先生	2/2
蔣敏先生	2/2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批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外部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已監督本集團於2020年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敏先生及Yang Zhanjun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吳俊保先生（主席）	1/1
蔣敏先生	1/1
Yang Zhanjun先生	1/1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敏先生（主席）及Yang Zhanjun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目標及方針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蔣敏先生（主席）	1/1
吳俊保先生	1/1
Yang Zhanjun先生	1/1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1至28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9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7及10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效能。

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定期檢討，了解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部門，各學校均委任相關人員負責監察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旨在同時更新企業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不斷提高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此外，本公司已實行一套規管我們僱員（包括教師及履行其他職能的員工）行為的內部規則和政策，亦已建立監察系統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內部規則和政策與適用的法律法規。因此，董事會認為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酬金約為以下金額：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2,15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2,150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儒傑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企業服務的公司)之總監，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儒傑先生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chinaxhedu.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8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18年3月8日即時生效)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1. 關於本報告

中國新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自2017年度起，每年都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指引》）的披露要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本報告」）。本報告披露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下稱「本年度」）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下稱「ESG」）相關的策略、具體工作，未來的規劃及表現等，秉持可持續發展經營的理念。本報告已由董事會審閱並批核。另外，讀者可閱讀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增加對本集團管治方面的瞭解。

1.1 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注明，本報告的內容涵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範圍與年報一致。環境範疇關鍵績效則涵蓋新華學院和新華學校（下稱「學校」）的表現。本報告涵蓋的內容已符合《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彙報原則。

1.2 聯繫方式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本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通過下列途徑與本集團聯絡。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望江西路555號

郵箱：xhjtbs@xhgroup.cn

電話：0551-6587 2266

2. 環境、社會及管治體系

我們秉承「新華教育、興國為民」的使命，堅持「團結、務實、開拓、奉獻」的精神，希望我們的教職工和學生能夠團結互助，腳踏實地，主動擔起貢獻社會和保護環境的責任。

為管理本集團ESG的相關風險及推動各部門執行各項ESG政策，我們成立了ESG專項小組。ESG專項小組由集團分管行政副總裁統籌，並每年向董事會彙報，以幫助董事會評估ESG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合適及有效。

2.1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的意見有助於本集團識別現有和潛在的機遇及風險，是我們業務穩定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我們以開放的態度聆聽各持份者的意見和期望。本年度，我們透過各個渠道與股東／投資者、教師／其他職員、業務夥伴、監管機構、社區／非政府團體、供應商、學生／家長等持份者交流，以掌握他們主要關注的議題，作為制訂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要參考依據。

主要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 中期報告與年報• 企業通訊，如致股東信件／通函及會議通知• 股東會議• ESG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會議
教師／其他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表現評核• 小組討論• 業務簡報• 義工活動• 教職工內聯網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 會議• 探訪• 講座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合規報告
社區／非政府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義工活動• 捐獻• 研討會／講座／工作坊• 會議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管理程式• 供應商／承辦商評估制度• 會議• 實地視察
學生／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課時的回饋• 滿意度調查• 定期訪問• 教育博覽會• 家長會• 網上平臺• 電話

2.2 重要性評估

為了讓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有更好的表現，讓資源有效地被投放到重點領域，本年度，我們進行了ESG重要性評估。根據本集團的運營情況和目標、各個持份者的期望、《指引》的要求、SASB重要性議題庫以及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識別了以下重要性議題，並進行了排序。

以下重要性議題庫反映了我們在本年度進行的ESG重要性評估的結果：

高度重要議題	中度重要議題	一般重要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污減排 • 廢棄物管理 • 材料／資源使用 • 校園綠色建築 • 環境教育 • 教職工發展和培訓 • 教職工福利 • 僱傭管理 • 供應鏈管理 • 教學品質控制 • 學生的健康與安全 • 處理教學意見 • 保護知識產權 • 反貪污 • 可持續採購 • 資訊隱私保障 • 學生就業率 • 教師資歷及專業操守 • 教育資源 • 品牌宣傳 • 社區投資和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消耗及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健康與安全

3. 專業團隊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等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了完善的僱傭管理體系，制定了包括《安徽新華學院高層次人才引進管理辦法》和《人力資源配置管理規範》等系列政策，完善了包括人力資源的規劃與計畫、招聘與錄用、職務晉升、考勤與考核、培訓培養、薪酬與獎懲及離職等事宜的規章制度。我們遵循「合理規劃、確保重點、統籌兼顧、協調發展」的方針，全面促進學校師資隊伍的建設。我們致力打造一個平等、共融、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杜絕包括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宗教、年齡、性取向、國籍等類別的歧視，以實現企業與教職工的共同發展。

本年度，我們的教職工總數為1,797人。

3.1 僱傭常規

我們制定了《安徽新華學院招聘管理規定》，並透過多種方式招賢納士。我們堅持「公開招聘、公平競爭、科學評價、擇優引進」的原則，從教學科研成果、教學能力、學術水準、師德素養、發展潛力等各方面進行全面考核，通過多輪全方位測試，選定最適合我們崗位的人才。我們在招聘過程中亦遵守，嚴禁聘用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童工。我們要求人事部嚴格審查應聘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和資歷，以確保所錄取的教職工合乎法律法規。在平等自願、按照法律規定和協商一致的基礎上，我們會與他們簽訂錄用意向書或就業協議，保障雙方的權益。

我們與教職工雙方均有終止僱傭關係的權利，但需按合同規定在通知期做好交接工作。對於離職和被解僱的員工，我們均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集團規定，辦理相關離職手續，安排離職面試，了解離職原因。

同時，我們亦杜絕強制勞工的情況。教職工的工作時間、薪酬、福利和假期已被清楚列明在其受僱信中。教職工的工作時間安排和假期安排已清楚列明在《新華集團考勤請假管理規定》中。若發現任何違規事件，我們會嚴格依法處理。

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生有關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規個案。

3.2 教職工關懷

本集團關注教職工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及《工傷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我們已落實了以下的措施：

- 建立安全預警系統，以彙報危險、傷害、疾病等；
- 對作出危害到自身或他人安全行為的教職工予以懲戒；
- 跟隨應急計畫的指引應對突發意外；
- 定期召開安全工作會議；
- 編印《新生安全教育讀本》和《新生入學教育指南》；
- 定期開展防震和消防安全演習，提高學生安全防範技能；及
- 通過學區例會、廣播大會、每日晨會、週末說法、班會課等系列安全會議，提高師生安全意識。

我們亦設立了醫務室，為教職工提供必要的說明，並組織教職工定期體檢。

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因工作關係造成的死亡或者工傷損失工作日。

3.3 教職工福利

為規範福利管理，體現對教職工的關愛，並激發教職工的工作熱情，我們特別制定《安徽新華學院教職員福利管理實施辦法》。除了中國國家規定的五險一金及法定假期外，我們為教職工提供年假、喪假、婚假、產假、病假等，以及節假日津貼、結婚福利、商業保險、通訊費補貼、工作餐補貼、健康體檢、集體宿舍（無住房教職工可保證有一年免費的校內住宿）、交通車、團隊活動經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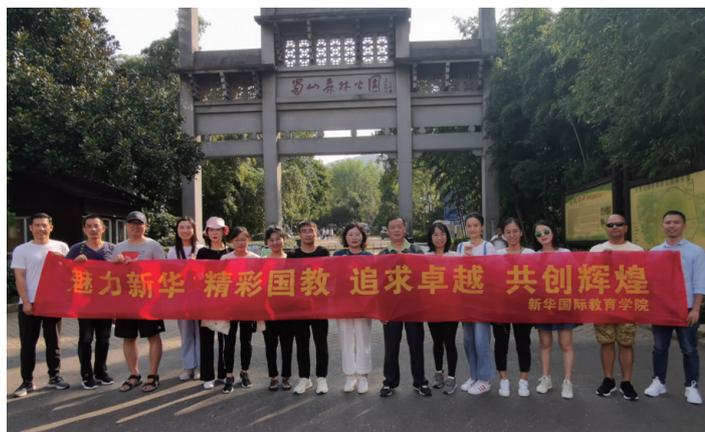
在薪酬方面，我們會每年審查薪酬策略和薪酬結構，並參考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教職工個人表現及市場情況對教職工的薪酬進行調整。

除此之外，我們還舉辦各類型教職工活動，不僅促進教職工間的感情，亦平衡教職工的工作和生活。

國際教育學院開展教師節慶祝活動

為慶祝第36個教師節到來，國際教育學院和國際交流合作處全體教師開展教師節慶祝活動。9月10日，教學樓前的LED屏幕滾動顯示溫馨的教師節祝福話語，學生們也用自己的方式為老師們慶祝節日，在教室的黑板寫上對老師的祝福語，給老師發去祝福短信，送鮮花和禮物，以此表達對老師的祝福和感謝。為樹立和表彰先進典型，增強教師職業的光榮感、責任感和使命感，增強部門教職工的凝聚力和協作力，營造尊師重教的良好氛圍，國際教育學院和國際交流合作處全體教師來到大蜀山，開展教師節素質拓展活動。此次拓展採用分組登山賽的形式開展，老師們在登山過程中相互協助，攜手鼓勵，最終登上蜀山峰頂。

此次教師節活動的開展，對老師們的團結合作意識、挑戰自我極限、挖掘自身潛力、發揮領導才能等方面都有積極的幫助。每位成員都體會到合作的魅力，分享了成功的喜悅，增進了相互之間的信任和理解。



財會與金融學院舉辦科研工作專題研討會暨高層次人才沙龍活動

為推進我校學科專業建設，發揮高層次人才的示範和引領作用，提高教師團隊的科研能力，財會與金融學院於12月11日舉辦科研工作專題研討會暨高層次人才沙龍活動。黃安仲教授就「高水準論文的寫作技巧」開展了專題講座，主要從高水準論文選題的方法和技巧、文獻的閱讀和使用、學術論文的規範形式，以及投稿與改稿等四個方面進行講解。講座後，高級教師及骨幹教師們圍繞重點科研專案、高水準論文展開了深入研討。

此次沙龍活動的成功舉辦進一步明晰了2021年財會與金融學院科研工作努力的方向，對樹立良好的科研意識，形成濃厚的科研氛圍，提升教師科研水準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文化與傳媒學院走進「三瓜公社」考察調研

為深入瞭解互聯網科技在新農村發展建設中的促進作用，探索該模式對於今後學生第二課堂與之相關的實踐教學的啟示。12月10日上午，我校教師及輔導員代表一行來到「三瓜公社」進行參觀調研。

合肥市三瓜公社小鎮是以發展電商產業為核心、以「互聯網+三農」和「互聯網+農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為路徑的商貿文旅類小鎮。調研組瞭解到三瓜公社貫徹落實「把農村建設得更像農村」的發展理念，依託互聯網並整合民俗文化、休閒旅遊以及農業種植等多方面資源，重點打造文化村、美食村、電商村三大主陣地，從而凸顯鄉村自然的人文特色。調研組來到鄉創基地與省青年創業園，並走訪了公社內的部分商家。對我校新聞學、廣播電視編導等傳媒類專業今後的實踐教學提供了較強的借鑒與引導作用。

本次對於「三瓜公社」的參觀調研圓滿結束。此次調研有利於第二課堂的創新發展，推動學生將理論落實到行動之中，增強創新能力，明確時代發展需求，培養「綜合型、應用型」人才。



3.4 教職工培養

我們相信，優秀的教師隊伍對保持和加強我們的競爭力至為重要。我們根據《十三五師資建設規劃》制定了教職工培訓計畫。我們堅持育德為先、能力為重，以人文底蘊、科學精神、學會學習、健康生活、責任擔當和實踐創新六大核心素養為基礎，為全體教職工提供各類培訓，旨在引領教職工通過多樣化的培訓和發展機會，提升教職工相關的行業知識和技能。我們亦會了解教職工的需要，檢討培訓的成效，以計畫來年的培訓內容。

我們的培訓體系分為三部分，即：以基層教職工為主的「源動力」培訓，以中、基層教職工為主的「翼動力」培訓，以及以中管理層為主的「核動力」培訓。本年度我們針對企業文化、業務技能、管理技能、師德師風等對教職工進行了培訓。

「源動力」培訓－採購專題培訓

為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採購工作，提升各單位採購業務和管理的水準，促進採購工作規範化、科學化、專業化，特邀請集團本部及各部門採購相關人員參加此培訓。本次培訓以課程講授、制度學習、座談會等形式開展，學員們在專業之路上又邁進了一步。



「翼動力」培訓－管理培訓

為進一步強化集團管理工作，促進管理工作規範化、專業化、科學化，提升各單位的管理水準，特開展此次培訓。本次培訓以課程培訓、文化交流、教職工分享等形式開展，學員們熱情互動、積極分享，培訓氛圍很好。



教學管理人員及骨幹教師培訓會

本次培訓邀請安徽高校管理大資料中心主任兼首席專家－韋法雲老師講授《關於高校規劃的幾點思考》、安徽大學黨委書記－蔡敬民老師講授《新建－新興－新型，高水準應用型大學的實踐與應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徐飛老師現場指導，並以座談交流的形式豐富了培訓內容，整體培訓效果良好。



本集團亦為教職工提供平等的晉升機會，並為表現出眾的教師舉辦表彰大會。我們要求教職工設定自己的工作目標，並每年為其評估績效。本集團制定清晰的指引和規定，以提升教職工和部門的工作效率。為了達到有效溝通的目的，教職工會與其直系領導溝通其相關績效。此系統為教職工的晉升提供參考標準。

4. 規範營運

4.1 廉潔運營

本集團嚴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相關的法律法規，堅持廉潔合規運營。

為規範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在反貪污方面的監察工作，我們訂立了《廉政建設管理規定》、《審計督察管理規定》、《合同審核管理制度》和《印章管理規定》等，加強檢查考核，嚴格實施責任追究，嚴禁教職工違規收受禮品禮金，禁止利用公款旅遊、賄賂、勒索、欺詐等行為，禁止利用公款旅遊、賄賂、勒索和欺詐，致力樹立樹立廉潔和勤勉敬業的良好風氣。

我們亦與供應商簽署《廉政承諾書》，要求雙方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為獲取不正當利益而損害對方利益。我們要求教職工及其家屬不得謀取非法利益，如禮品、禮券、禮金、回扣、宴請、娛樂活動等，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應商推薦分包商，或要求供應商購買交易合同規定以外的材料、設備等。供應商亦不得向我們教職工提供任何非法利益。若供應商或我們教職工違反上述規定，我們將會依法處理。

我們還制定了《新華集團投訴舉報管理規定》，為舉報人提供安全保密的舉報管道，鼓勵舉報人通過投訴舉報電話、投訴舉報郵箱、投訴舉報來信、來訪等實名或匿名的方式對該類違法事件進行舉報。我們的審計督察部會慎重處理所得的資訊，並通過受理登記、立項、調查處理、回饋、執行、覆議、資料歸檔、報閱的流程，對舉報事件進行公平公正的調查，並會針對所發現的不當行為採取糾正措施。被舉報的事件經調查後若屬實，我們會依法處理。所有資料和處理結果均會整理歸檔。

本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生對本集團或教職工提出的訴訟或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的案件。

4.2 資訊安全

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分析及存儲學生的個人資訊。因此，保護業務資訊安全是本集團的營運要項。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腦資訊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電腦資訊網路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全面維護資訊安全。

我們制定了《新華集團保密工作管理規定》，規範了以下的行為，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資訊安全管理，預防資訊安全事故的發生。

- 將資訊按機密等級進行分類，並根據不同等級實施不同保障措施；
- 涉密檔實施權限制管理，教職工需得到相關負責人批准方可查閱；
- 重要資訊若需對外提供需經集團領導審批；
- 嚴禁未經授權將資料拷貝、轉發給任何單位和個人；
- 為電腦設定密碼；
- 定期做好備份，以防資料丟失；
- 定期檢查及殺毒，清理垃圾文檔；
- 使用正版授權的作業系統和軟體；
- 妥善保管於資料庫內的備份檔案，防止被非法拷貝和損壞；及
- 如出現突發資訊安全事故，負責人會按既定程式及時處理解決等。

4.3 教學質量

教學工作是學校的中心工作，教學品質是學校的生命線，建立並完善教學質量監控與保障體系是穩定正常教學秩序、提高教育教學品質、營造良好育人環境的基本保障。我們嚴格遵守《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類教學品質國家標準》和《關於加快建設高水準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養能力的意見》等文件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我們實際情況，制定了《安徽新華學院教學質量監控與保障實施辦法》。

我們堅持「學生中心，產出導向，持續改進」，建立「三級、四督、五系統」的教學質量監控與保障體系，並在具體實踐過程中逐步改進和完善。「三級」是指教學質量監控與保障的管理組織，包括校、院（部）、系（教研室）三級（以下簡稱校—院—系），均有相應的教學質量監控與保障職責。「四督」是指教學質量監控與保障的內容，分為督建、督管、督教和督學四個模組。通過對各方面建設及運行的監督、評價和整改，切實保障教學質量。「五系統」是指教學質量監控與保障的運行，包括教學目標系統、質量標準系統、教學資訊系統、教學評價系統和教學調控系統等五個系統。我們成立了教學質量監控與保障工作委員會，通過定期檢查、專項檢查和隨機抽查，及時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以及年度回顧和計畫制定，全程跟蹤教學工作，保證教學質量。本年度，我們的教學好評度達到98.85%。

我們一直以來高度重視數字校園、智慧校園的建設工作。本年度，我們的安徽新華學校成功獲批成為合肥市中等職業學校智慧校園建設首批試點學校。我們為師生、管理人員、家長提供人性化、智慧化、效能化的學校教育公共服務，構建以開放共用、融合創新、互動體驗等為特徵的智慧教學環境，積極建設普及優質數位教育資源，探索與推進基於移動終端、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新技術支撐的資訊化教學方式，促進有效教學和深度學習的開展。

安徽新華學院成功舉辦「2020年安徽省智慧建造發展與人才培養論壇」

為進一步推動智慧建築行業的發展，發揮科技創新在智慧建築發展中的支撐引領作用，探討資訊化技術在智慧建築中的應用，研討智慧建築經驗與建築人才的培養，12月5日，由安徽新華學院和安徽省土木建築學會共同主辦了「2020年安徽省智慧建造發展與人才培養論壇」。

主題報告分別從智慧建造的未來發展方向、安徽省的現狀與機遇、人才培養模式創新、關鍵技術研究等方面進行的深度報告。與會人員圍繞安徽裝配式建築未來發展、智慧建造專業建設與人才培養、建築資訊模型技術在建築領域中的應用發展開展主題討論。與會人員一致認為智慧建築發展空間廣闊，但專業化人才培養和核心技術創新尚存在短板，需要不斷搭建交流互動平臺，形成合力，共用發展。

本次論壇的成功舉辦，是開拓創新、搭建平臺之舉，號召行業和高校要緊密聯繫，溝通促進我省智慧建築行業的快速、健康、持續發展。論壇結束以後，參會人員前往安徽省建築結構重點實驗室進行參觀。



我們亦不斷提升職業教育教學工作的實踐融合，堅持以就業為導向，深化校企合作，做到讓學生「走出去」、企業「走進來」，真正讓學生實現入學即入職、學習即上崗、畢業即就業的模式。

eBay「E青春」人才培養項目正式落戶我校

本年度10月，新華學院外國語學院與廈門倍凡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簽約暨揭牌儀式在我校科研樓隆重舉行，標誌著我校成為安徽省首家eBay「E青春」人才培養專案合作院校，也標誌著我校eBay「E青春」人才培養項目正式啟動。eBay「E青春」人才培養專案將通過E導師、E課堂、E工廠、E職場四個重要板塊，為跨境電商人才培養，為學生提供從行業輔導、教材支撐體系，到行業實踐和職場對接的全方位支持，為行業培育兼具專業知識和實際操作經驗的電商人才。



4.4 品牌保護

本集團嚴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高等學校知識產權保護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我們尊重和保護自身及市場上的知識產權，規範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在內的知識產權管理。

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我們制定了《新華學院科研專案管理辦法》，以維護本集團和科研人員的合法權益，激發我們學校師生發明創造的積極性，促進我們的科研發展和進步，同時讓學校在與第三方合作的時候，雙方的利益均受到合法保護。

本年度，本集團共有154個保持註冊的專利及51個新增獲授權的專利。

品牌宣傳方面，我們制定了《官方傳播媒介管理規定》和《宣傳稿件報送審批及發佈流程》，以規範本集團官方傳播媒介管理，並成立了品牌管理部，完善本集團官方媒介相關管理規定，指導並檢查本集團及各部門對相關管理規定的實施。我們要求各部門建立宣傳內容發佈審核機制，明確分管領導責任，將原創性審核、轉載授權審核列入審查重點。我們亦要求各部門的官方媒介管理人明確工作職責，做好媒介的資訊註冊、登錄資訊的存儲保密，確保發佈許可權安全可控。我們為官方媒介管理人提供相關培訓。若因人事異動導致官方媒介的管理許可權變更，須在當日完成許可權變更交接，填寫媒介相關崗位工作交接班。

各部門發佈的內容必須符合國家規定，與本集團發佈的內容一致，並且符合品牌定位，確保資訊真實有效。對於原創作品，我們會加強對其的版權保護。對於有版權的內容，我們嚴格遵守「先授權、後使用」和「先授權、後傳播」的版權使用基本原則。未經權利人許可，任何人不得在各運營平臺上使用他人作品。經權利人許可的作品要合法合理使用，使用者須注明作品來源、出處並保證轉載作品的完整性。

4.5 校園建設

保障學生的安全與健康是我們的重點任務。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餐飲服務食品安全操作規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致力從校園安全、食品安全、健康安全教育、疾病防控等方面，為教師和學生建立一個高質量和安心的教學和學習環境。

4.5.1 校園安全

一直以來，我們十分重視校園治安防範與安全管理，並通過多種措施加強校園安全防控體系建設，包括源頭防治、內部安全管理、週邊安全防控、安全教育、應急演練等。我們持續推進警校聯動機制，並聘請合肥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高新派出所的警官作為新華學校法制副校長，全面指導學校法制教育和治安防範工作，並開展系列法制教育報告會、防網路電信詐騙、禁毒宣傳活動，提高了廣大師生的法治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創造了和諧、健康、安定的校園環境。

「9.18」防空應急疏散演練

為紀念「9.18」事變89周年，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防空法》和《合肥市2020年「9.18」防空警報試鳴活動實施方案》，增強廣大師生的國防觀念和防空防災意識，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我們開展了「9.18」防空防災應急疏散演練活動。我們全體學生在老師的帶領下，按照預定的疏散路線，從學校各教學樓迅速撤離到制定位置，分班站成方隊，並迅速清點人數。全校教職工各行其責，保證每個人都順利撤離。整個疏散過程有條不紊地順利完成了。



學校組織新生安全教育第一課

按照學校2020級新生安全教育計畫安排，為提升新生對電信網路詐騙的識別和防範能力，9月15日下午，保衛處、學生處、宣傳處在文傳學院演播大廳聯合舉辦了防範電信網路詐騙宣傳教育活動，採取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邀請警官做專題宣講。

警官講解了大學生常見的八種不同類型的電信詐騙，結合學生實際案例給全體新生上了一堂生動的防範電信網路詐騙課。授課內容深入淺出、通俗易懂、繪聲繪色、以案釋法、貼近實際、貼近生活，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潘所長與學生進行了互動，還就防電信網路詐騙的危害性、隱蔽性、難以追回的特點進行了宣講，對我校積極開展防範電信網路詐騙宣傳教育活動給予充分肯定。

此次活動提高了新生防範電信網路詐騙意識，並為從源頭上遏制電信網路詐騙起到積極的作用，也為打造平安校園，創建安全環境打下了良好的思想基礎。



4.5.2 消防安全

我們針對消防安全和宿舍安全等方面，建立了多項安全管理措施。

為加強校園消防安全及防火工作，我們根據消防法規制定適當的火災應急預案及疏散路線，並實施消防疏散演練。為提升全校師生的消防安全意識，我們開展了有關消防知識的宣傳教育和培訓。

我們強調宿舍的用電安全，制定了相關規定，並定期檢查宿舍的電子設備和電器。一旦發現違規電器，我們將會根據相關要求對該類電器進行處理。

消防安全培訓活動

為進一步提高全校師生消防安全意識，普及消防安全知識，我們邀請了安徽政安防火教育中心的教官開展消防安全培訓活動。教官結合全國各地發生的真實的火災案例，闡述了火災預防的重要性，重點講解了火災發生的原因、防範及撲救技巧、自防及自救技巧等知識，並現場演示滅火器的使用方法。全體師生在此次培訓中受益匪淺。



學校舉辦留學生消防安全教育活動

為加強我校留學生的安全管理，提高其消防安全意識和自我防護能力，10月23日下午，我校舉辦了留學生消防安全教育培訓活動。

本次活動主要有三項內容：一是消防安全知識講座，並觀看了火災教育警示片，給留學生們帶來了強烈的震撼，起到了一定的警醒作用。二是滅火實戰演練，留學生們在保衛處的組織下拿起了滅火器分批次進行實戰滅火。三是深入宿舍查看消防安全隱患和進行火災逃生宣講。

消防安全，人人有責。此次消防安全知識教育，進一步增強了我校留學生消防安全意識，幫助留學生掌握消防安全的基本技能，提升留學生的自我防護能力。



4.5.3 食品衛生安全

食堂廚房衛生是廚房生產第一線。我們各食堂均具有《食品經營許可證》，每個從業人員均取得了健康證。我們要求食堂教職工必須遵守各項管理制度及操作準則，每日做好個人衛生和廚房環境衛生，並每學期請專業有資質的油煙管道清理公司對整體油煙管道監督清洗並出具清洗合格證。

我們要求相關人員在選購食品原材料時，食品原材料必須符合相關衛生許可規定，並在處理和售賣過程中時刻防止污染，確保將食品安全可靠地提供給廣大師生。所有接觸食品的相關人員和管理者，在食品生產中必須牢記遵循衛生準則，並承擔各自的職責。食品藥品管理局每學期對我校食堂所加工的原材料等進行抽樣抽檢，保障學校用餐的食品安全。

4.5.4 心理健康教育

學生心理健康問題亦是我們關注的重點。我們高度重視學生的心理健康工作，相關工作也愈發成熟。學校成立了心理諮詢室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組建了包括多位國家級二級心理諮詢師和國家級三級心理諮詢師在內的團隊，並開展了心理健康普測、考前焦慮團體輔導以及個案訪談等工作。除此之外，我們還在每個班設立了學生心理委員，並對其進行了培訓，以希望能更方便快捷地在學生需要的時候提供幫助。我們的心理諮詢室在不同程度上對學生的網路成癮、學習困難、親子關係、厭學情緒、考前焦慮、青少年逆反行為、早戀等青少年常見的心理問題提供了幫助與指導，促進了學生的健康成長。

「疫成長，心微笑」心理健康沙龍活動

為了培養學生在疫情期間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態，我們舉辦了「疫成長，心微笑」形式多樣、內容豐富的心理健康沙龍活動，旨在後疫情時期為學生的心理健康保駕護航。該次活動明確了心理工作的難度與重點，進一步提升了心理育人隊伍的業務水準。我們亦組織學生線上觀看《大學生心理健康大講堂》系列精品課程，並請心理輔導員開展主題為《心理危機的識別與干預》和《認識、悅納、自我認識成長》的兩場講座，讓學生在人際交往中學會認識自我、探索自我、調整改善與他人的關係，學習新的態度與行為方式，成長為更好的自己。我們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還編制了《2020屆畢業生華園「雲告白」》，讓畢業生們帶著回憶、帶著微笑告白學校裡最難忘的人、最溫暖的事、最大的收穫，以及祝福學校。



4.5.5 疫情防護

為落實安徽省教育系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確保2020年春季學期學校的工作平穩運行，學校迅速回應、積極應對，成立了疫情防護領導小組，採用網路辦公模式，加大防疫宣傳，開展線上教學，強化日常管理。同時，我們要求全校師生嚴格按照《安徽省學校新冠肺炎師生教職工個人防護手冊》的要求進行防護。所有返校師生教職工需簽署承諾書。學校亦發佈了《線上教學紀律與規範》，確保「停課不停學」、「離校不離教」。同時，我們亦提供心理輔導服務，說明師生緩解疫情期間的心理壓力。

4.6 意見溝通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和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不斷完善教學計畫，讓學生能享受更優質的教學。

我們制定了《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並通過成立由學校分管校領導主任帶領的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解決各類學生申訴。申訴處理常式由學生或代理人提出申訴、申訴人的輔導員和所在二級學院行政負責人審核確認、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申訴、複查和做出處理結論等環節組成，依次進行。我們亦制定了《安徽新華學校家長、學生投訴處理工作流程》。我們的審計督察部在接到家長、學生的投訴或者上級轉達的投訴，第一時間向校長及分管校領導匯報。校長和分管校領導在結合審計督察部對有關部門調查核實情況並進行深入研究後，對投訴作出適當處理。審計督察部會向投訴者反饋調查核實情況以及處理情況，以及向校長或分管領導匯報最後結果，並將投訴資料進行妥善保管。

本年度，我們沒有收到來自學生或家長的投訴。

4.7 供應鏈管理

為加強集體採購管理，優化採購結構，規範採購行為，有效提升採購效率、控制成本、保障質量、規避風險，我們制定了《新華集團採購工作管理制度》和《新華集團採購部供應商選擇與評估管理辦法》。

我們的採購部根據專案需求，組建供應商開發調查小組。通過招標採購、競爭性談判、詢價採購、定點採購、電商採購等方式，貨比三家，篩選適合的供應商。我們供應商評估專案包括供應商資質及規模、產品質量、產品價格、付款條件、業務往來情況、交貨情況、物流質量、備貨能力、技術支援能力、售後服務水準、資訊系統和溝通管道等綜合評定內容。我們要求採購部門積極儲備供應商資源，優化供應商選擇，對優質供應商、優質品牌、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我們亦會優先選擇提供環保產品的供應商。我們絕不採用有不道德商業行為、貪污腐敗、強制勞工等情況的違背當地法律法規的供應商。各單位採購部門應積極搭建採購資源分享平臺，共用相同資源。對多次合作的供應商，我們每年至少開展一次有效的考核評估，並填寫《供應商考評表》。我們對供應商的考核結果分為「A」、「B」、「C」、「D」四個等級。對於得分為「C」級的供應商，我們將其作為試用供應商；對於得分為「D」級的供應商，我們會將其從我們的供應商庫中淘汰。

另外，我們會與合作的供應商簽訂《廉政責任書》，加強廉政建設，規範我們與供應商的各項合作行為，維護雙方共同利益，促進雙方關係良好發展。具體行為規範請見「反貪污」章節。

本年度，我們的供應商共有20個，分別為安徽省13間，江蘇省3間，浙江省1間，北京市1間，廣東省1間以及山東省1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教材、學生公寓用品、公寓床、校服、鋼材、電力設備及實驗室建設所需物品等類別。

5. 綠色校園

我們樹立和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嚴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盡可能降低在經營管理活動中造成的環境影響，並致力提高全校師生的環保意識，謹慎經營業務，鼓勵教職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除此之外，我們積極將學校的老舊設備更換為節能環保設備，打造綠色校園。

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違反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或造成影響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事故，亦沒有接到任何關於環境範疇的處罰及訴訟通知。

5.1 善用能源

我們本年度積極在辦公室採取了以下節約能源的措施：

綠色辦公室措施

照明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高能源效益的燈具（例如T5螢光燈及發光二極體） • 儘量使用日光照明 • 不使用辦公室時關掉電燈 • 保持照明裝置及電燈清潔，儘量提高其能源效率 • 辦公室劃分為多個不同照明區域，在不同照明區域設立可獨立控制的照明開關 • 在非經常使用的地方安裝動態感測器 • 在高於需求亮度的地方刪減電燈數目
空調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在太陽直接照射到的位置安裝冷氣機 • 定期清潔過濾網 • 於門窗裝上密封條，避免已調溫的空氣外泄 • 定期檢查及更換壓力錶、壓力軟管及空氣壓縮機的連接器，從而減低製冷劑洩漏的可能性 • 不使用辦公室時關掉空調
其他電子設備及電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電腦閒置時進入自動待機／睡眠模式 • 於非工作時間把電子設備完全關掉 • 購買具有能源效益標籤的電子設備 • 將宿舍樓設備升級改造為節能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的總耗電量為12,547,070.00千瓦時，而耗電密度則為每平方米25.93千瓦時，耗電總量較上年度減少24.66%。來年，我們將繼續監控本集團業務運營的耗電量，以有效節省電力。

5.2 低碳運營

為積極回應國家節能減碳的號召，除了上述節能措施，我們亦增加了學校的樹木數量。本年度，我們共種植362棵樹木。我們按照由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開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國際標準組織制定的《ISO14064-1》，為學校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表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單位	2020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		
範圍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95.89
範圍1 新種植樹木的溫室氣體減除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8.33
範圍2 使用能源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654.9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和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942.5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每平方米（範圍1和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2
每名員工和學生（範圍1和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人	0.26

範圍1：本集團擁有及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本集團向外購買的蒸汽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5.3 排放物管理

車輛廢氣排放是空氣污染的重要來源。透過瞭解本年度本集團名下車輛的燃油耗量及行駛公里的資訊，我們配合中國政府管制車輛排放物的行動，規劃並實行針對性的廢氣減排措施，包括：提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預先規劃行車路線、嚴禁濫用車輛及定期安排保養、為司機提供低碳駕駛培訓（例如避免突然加速）等。

本年度，我們的車隊共耗用22,062.86公升汽油和5,645.69公升柴油。由於疫情緣故，以及上述措施的有效實施，我們的汽油以及柴油耗用量較2019年度下降了56.32%和31.89%。我們的空氣排放物主要來自車輛，本年度，我們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量分別為250.01千克、0.42千克和22.63千克。

5.4 水資源利用

本集團的水資源均來自市政供水，並無取水問題。為節約水資源，我們成立了專門的工作小組，重點檢查了室外消防管道，對多處滲漏點進行了更換維修處理，水龍頭、沖水閥全部改用節水型器具。我們的洗手間均使用具有節水標籤的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的總耗水量及耗水密度為846,776.00公噸和每平方米1.75公噸，耗水量較上年度減少30.98%。

5.5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鼓勵教職工通過回收及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同時，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妥善合規處置廢棄物。本年度，我們落實了以下針對資源優化的措施：

資源使用

- 利用電子通訊技術傳遞資訊以減少紙張的使用
- 雙面列印文件，節約用紙
- 在列印前，先調較較小字型及行距
- 定期進行紙量統計，以監控耗紙情況，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
- 重複使用各類文具用品
- 使用陶瓷水杯代替一次性紙杯
- 節日期間使用電子賀卡

廢棄物管理

- 設立分類回收筒，增加回收率
- 評估物料用量，避免存貨過多

本年度，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為6,000公噸，均已進行合法處理。而有害廢棄物包括13台電腦，以及146件廢棄墨盒。廢舊電腦由我們的資產處對其配件進行格式化後回收利用，而廢棄墨盒則由出產廠家回收。未來，我們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的產生量，以便進一步改善廢棄物管理的措施，確保有效減廢。

6. 貢獻社會

本集團在積極發展業務的同時，不忘支援各項社區參與，以回饋社會。我們將利用在行業內的專業及優勢，在未來積極與慈善團體合作，參與不同社區投資和公益活動。我們鼓勵教職工和學生透過參與公益活動深入瞭解社區的需求和意見，以培養為社會貢獻的良好習慣。

本年度，我們參與社區活動的教職工和學生總數達到23,133人次，社會貢獻範疇主要集中在三大方面：「暑期社會實踐」、「助力疫情防控」、「關愛幫助老人」。

6.1 暑期社會實踐

為引導我們的學生通過社會實踐活動堅定理想信念、投身強國偉業，我們積極開展了暑期「三下乡」社會實踐活動。

我們安徽新華學校「彩虹人生」實踐服務團在合肥市開展了探訪基層工作者、流浪狗愛心救助、災後農業複產調研、助力文明合肥創建等活動項目。在這些活動中，我們的學生體驗了凌晨三點與環衛工人一起開展一天的環衛工作；協助流浪動物救助站的清掃和餵養工作，並購買狗糧贈送給救助站的負責人；前往合肥肥西縣的獼猴桃種植基地，說明基地負責人採摘成熟的果實；結合全國文明城市創建要求，深入老舊社區開展環境衛生清潔支援服務活動，對社區的垃圾雜物、樓道亂堆放、衛生死角等進行集中整治與全面清理。



安徽新華學校2020年暑期「三下乡」社會實踐紀實

6.2 助力疫情防控

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2020年2月28日，安徽新華學院黨委積極回應黨中央號召，下發《關於組織廣大黨員為支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捐款的通知》，動員全校師生黨員自願捐款，助力疫情防控工作。病毒無情，人間有愛，自疫情爆發以來，自願捐款工作、志願服務工作在全校師生中廣泛開展。據統計，本次師生黨員自願捐款工作之前，我校已有646名師生自發捐款捐物，累計金額超過6萬元。學校有近百名學生投身到家鄉疫情防控志願服務工作中。涓涓細流顯愛心，彙聚成河共抗疫，點滴之間，為這場疫情阻擊戰注入了平凡而溫暖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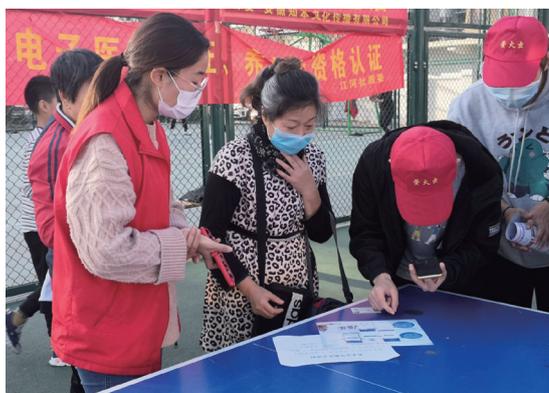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3月2日，我校1,900名師生黨員累計捐款約13.5萬元。廣大黨員積極回應黨委號召，主動參與到疫情防控工作之中，用實幹履行職責，用擔當詮釋忠誠，用青春踐行使命，彰顯了共產黨員的先鋒本色。

6.3 關愛幫助老人

2020年11月15日，我們新華學院的志願者到江河社區居民服務中心進行居民醫保電子憑證推廣的志願活動。在工作人員的帶領下，開展城鄉居民醫保繳費暨醫保電子憑證推廣活動，讓轄區居民更好地瞭解城鄉居民醫保新政策。

活動現場，志願者向居民發放醫保政策宣傳單及醫保電子憑證操作流程單，詳細講解2021年度城鄉居民醫療保險的新政策內容，引導居民啟動醫保電子憑證進行微信參保繳費。志願者對前來諮詢的群眾手把手指導，解讀啟動電子醫保卡後如何使用醫保便民公共服務平臺的各項業務功能，讓群眾能夠更深層地瞭解政策，熟悉操作流程。另外，還幫助居民進行電子醫保憑證申領、養老金資格認證、電瓶車上牌以及免費口腔檢查等操作。

服務無終點，奉獻新起點。此次活動的開展，既鍛煉了大學生的實踐能力，也得到了群眾的一致好評。志願服務團隊將繼續秉承「服務人民，關愛老人」的傳統，切實提高人民群眾在醫療保障領域的幸福感和成就感。



醫保電子憑證推廣活動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以下是本年度的環境範疇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環境範疇	單位	2020
空氣排放物¹		
氮氧化物	千克	250.01
硫氧化物	千克	0.42
懸浮顆粒	千克	22.63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95.89
新種植樹木的溫室氣體減除(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8.3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654.9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942.5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平方米)(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名教職工和學生)(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0.26
能源耗用		
外購電力耗用量	兆瓦時	12,547.07
每平方米的外購電力耗用量	兆瓦時/平方米	0.03
人均外購電力耗用量	兆瓦時/人	0.41
汽油消耗量	立方米	1.01
天然氣耗用量	立方米	48,777.00
柴油耗用量	立方米	0.20
水源耗用		
總耗水量	立方米	846,776.00
水源耗用密度(每平方米)	立方米/平方米	1.75
水源耗用密度(每名教職工和學生)	立方米/人	27.54
紙張耗用量		
用紙總量	千克	11,035.63
人均用紙量	千克/人	0.36
無害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公噸	6,000.00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每名教職工和學生)	公噸/人	0.20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電腦	台	13
廢墨盒、廢碳粉盒	件	146
有害廢棄物回收量		
電腦	台	13
廢墨盒、廢碳粉盒	件	146

¹ 車輛排放物

以下是本年度本集團的社會範疇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社會範疇	單位	2020年度
教職工人數		
教職工總數	人數	1,797
流失率		
教職工總流失率	%	10.49
教職工流失率(按性別劃分)		
女性	%	6.21
男性	%	4.28
教職工流失率(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	3.45
30-50歲	%	5.73
50歲以上	%	1.31
教職工流失率(按地區劃分)		
華東區域	%	10.49
職業健康與安全		
因工死亡人數	人數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數	0
發展與培訓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教職工百分比		
女性	%	100
男性	%	100

社會範疇	單位	2020年度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教職工百分比		
全職初級	%	100
全職中級管理層	%	100
全職高級管理層	%	100
按性別，每名教職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女性	小時	27
男性	小時	22.6
按教職工類別，每名教職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全職初級	小時	26.3
中級管理層	小時	22.5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8.2

附錄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環境範疇

相關章節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綠色校園； 5.1 善用能源； 5.5 廢棄物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5.3 排放物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5.2 低碳運營；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5.5 廢棄物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5.5 廢棄物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1.5 A1.6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5.3 排放物管理 5.5 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1 善用能源； 5.4 水資源利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5.1 善用能源；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5.4 水資源利用；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5.1 善用能源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5.4 水資源利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本集團業務不涉及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 綠色校園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 綠色校園

社會範疇

相關章節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 專業團隊； 3.1 僱傭常規； 3.3 教職工福利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本集團會考慮在未來作相關披露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2 教職工關懷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3.2 教職工關懷；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2 教職工關懷；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 教職工關懷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4 教職工培養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僱傭常規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1 僱傭常規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1 僱傭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7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7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4.7 供應鏈管理

社會範疇

相關章節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 資訊安全； 4.3 教學質量； 4.5 校園建設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作為教育機構，不適用於此披露項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6 意見溝通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4 品牌保護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作為教育機構，不適用於此披露項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資訊安全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廉潔運營
	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1 廉潔運營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 廉潔運營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 貢獻社會
	B8.1	專注貢獻範疇。	6.1 暑期社會實踐； 6.2 助力疫情防控； 6.3 關愛幫助老人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6.1 暑期社會實踐； 6.2 助力疫情防控； 6.3 關愛幫助老人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09至160頁所載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開曼群島與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任何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收入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25及126頁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主要包括學費及寄宿費。貴集團的學校一般於每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該等費用，並將其初步入賬列作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的報告期間按比例確認。

吾等視收入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收入乃貴集團關鍵績效指標，加大了收入可能被操控以達致財政預期或目標的風險，亦由於處理大量交易會增加收入確認過程中的錯誤。

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吾等評估收入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就招生及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的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進行評估；
- 就合約負債金額及年內的已確認收入實施重新計算；
- 從課程費用、報讀該等課程的學生人數等方面分析年內已確認的收入；
- 以抽樣方式，審查學生繳納學費及寄宿費的證據；及
- 與中國高等教育學生信息網的記錄作對照，核對報告期末大學生在校生的資料，並按樣本基準統計學生人數以核實該等在校生的存在。

關鍵審核事項(續)

所得稅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第124頁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的過往報稅單，貴集團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可通過不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抵銷自其成立以來應享受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

該方法乃經參考教育部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後採納。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稅務機關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因此，在釐定貴集團的學校於有關會計期間是否有權享有適用優惠稅收待遇時，須管理層作出判斷。

吾等視所得稅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之判斷涉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詮釋，以決定貴集團的學校是否有權享有優惠稅收待遇。

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吾等評估所得稅撥備是否充足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與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貴集團的稅務情況，尤其是，貴集團的學校於2020年是否須繳納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所得稅，以及享有相關優惠稅收待遇的貴集團學校是否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審查當地稅務機關出具的確認函，以確定貴集團的學校是否拖欠稅款或違反中國稅務法律；及
- 委託吾等的內部稅務專家協助吾等分析貴集團的學校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資格及評估所得稅撥備的充足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第121及122頁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金額為人民幣196.0百萬元的安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臨床醫學院」)的學校經營權作入賬列為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或當發現潛在的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進行減值評估。於2020年度概無記錄減值費用。

在評估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時，可回收金額乃經管理層透過涉及在某些關鍵假設上運用重大管理層之判斷和估計的使用價值法釐定，須對貼現率及未來收入作出估計，以得出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

吾等視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涉及重大管理層之判斷和估計。

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吾等評估貴集團進行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在吾等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考現行會計準則項下的規定評估管理層在編製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方法，並評估所採用的貼現率是否在相同行業的其他公司所採用的範圍內；
- 透過比較臨床醫學院與貴集團其他大學或學校的未來業務計劃、財務和經營數據，以評估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和估計的適當性；
- 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於上一年度的關鍵估計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流程的可靠性；
- 取得管理層對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關鍵假設和估計的敏感度分析，以及評估關鍵假設的改變對管理層得出的減值評估結論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預示管理層偏頗；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項下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就此作出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自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錯誤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適當性，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僅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確定該等事項為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此為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工作合夥人為黎志賢。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1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78,847	437,732
主營業務成本		(167,789)	(176,511)
毛利		311,058	261,221
其他收益	5	107,046	115,4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69)	(7,843)
行政開支		(66,708)	(94,212)
經營溢利		340,527	274,602
融資成本	6(a)	(13,081)	(845)
除稅前溢利	6	327,446	273,757
所得稅	7	(2,153)	(3,084)
年度溢利		325,293	270,67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6,215)	25,50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6,215)	25,50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9,078	296,177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0.22	16.83

第114至160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佔本年度之溢利詳情載於附註23(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33,591	467,747
使用權資產	12	82,764	85,323
無形資產	13	205,715	206,6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660,000	660,000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	19	268,000	–
		1,750,070	1,419,72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2,752	2,7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06,992	488,1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8	154,55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736,278	1,382,996
		1,800,579	1,873,962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0	50,020	330,000
合約負債	21	267,987	239,480
其他應付款項	22	141,941	102,058
即期稅項		3,972	3,872
		463,920	675,410
流動資產淨額		1,336,659	1,198,55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86,729	2,618,2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0	265,960	-
資產淨值		2,820,769	2,618,2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2,952	12,952
儲備		2,807,817	2,605,328
總權益		2,820,769	2,618,280

已於2021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陸真
董事

王永凱
董事

第114至160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2,952	1,025,021	110,900	284,192	90,626	860,843	2,384,534
2019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270,673	270,6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504	-	25,50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504	270,673	296,177
上一年度核准的股息	23	-	(79,111)	-	-	-	-	(79,111)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3	-	-	16,680	-	-	-	16,680
轉撥至儲備		-	-	-	63,410	-	(63,410)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2,952	945,910	127,580	347,602	116,130	1,068,106	2,618,280
2020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325,293	325,2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6,215)	-	(66,2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6,215)	325,293	259,078
上一年度核准的股息	23	-	(81,335)	-	-	-	-	(81,335)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3	-	-	24,746	-	-	-	24,746
轉撥至儲備		-	-	-	75,797	-	(75,797)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952	864,575	152,326	423,399	49,915	1,317,602	2,820,769

第114至160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9(b)	405,422		155,404	
已付所得稅		(2,053)		(2,641)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03,369		152,76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96,548)		(56,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286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之款項		(3,155)		(5,341)	
學校投資支付之款項		(382,930)		(1,223,286)	
投資還款		-		316,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款項		(154,286)		-	
購買銀行定期存款之款項		(278,0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60,6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4,919)		(907,182)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36,000		435,000	
償還銀行貸款		(350,020)		(105,000)	
已付借貸成本		(12,819)		(649)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80,362)		(79,09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07,201)		250,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18,751)		(504,16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2,996		1,861,67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7,967)		25,49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278		1,382,996	

第114至160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高等學歷及中等職業教育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一切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在下文中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被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引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只包括與本集團有關而須反映在本期及上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e)）按其公平值計量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3內論述。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列的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並無就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見附註2(e))，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如下文所示，惟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24(c)。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i) 於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r)(iv)）。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之準則。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投資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不可撥回），令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逐項工具作出，但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平值儲備中（不可撥回），直到投資被處置。處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乃轉入保留盈利，不透過損益撥回。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除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如相關）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樓宇	20-40年
— 汽車	10年
— 家具及裝置	3-5年
— 電子設備	3-5年
— 租賃土地	5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將分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在建工程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大體上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g)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計算機軟件	5年
---------	----

攤銷期間及方法經每年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續)

如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無形資產不會被攤銷。有關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變為有限期，並自變化的日期根據上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生效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已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i)(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確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此種情況，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r)(iii)進行確認。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及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如果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長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長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計量等於長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撥回)之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可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計算利息收益的基準

根據附註2(r)(iv)所確認之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未付事件；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於附屬公司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對於商譽、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無既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每年均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其在財政年度末使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i))。

(j) 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r))之前，於客戶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若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擁有無條件接受不可退還的代價的權利，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r))。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之前獲確認，則該金額按合約資產列賬。

應收款項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i)(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轉變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i)(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t)）。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對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權利，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乃經審核。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導致的任何調整，乃於審核年度於損益內扣除／計入，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的原有僱員開支除外，並對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的款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惟僅因並無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值相關的歸屬條件而作出沒收事宜除外。權益款額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權益款額計入於已發行股份股本確認的金額時）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之前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予以確認，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使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並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提供服務或租賃項下讓渡本集團資產使用權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益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詳情如下：

(i) 學費及寄宿費

一般情況下，學院及學校於每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初始記錄為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的報告期間按比例確認。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分會計入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數額指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本集團學院及學校的學年一般由9月開始至翌年6月止。

(ii) 服務收益

本集團通過將約定服務轉移給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服務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所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所使用之利率為通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參閱附註2(i)(i))。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的權益中累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聯方

(a)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彼等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中所報告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用途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或類型、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若。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份該等特徵，則可能會予以匯集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結構性合約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學校中外商所有權有監管限制，本集團根據一系列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透過安徽新華學院（「新華學院」）、安徽新華學校（「新華學校」）及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新華集團」）（「中國營運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營運實體擁有任何股本權益。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中國營運實體有控制權、是否有權自參與中國營運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能否通過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經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結構性合約而對中國營運實體有控制權，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納入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結構性合約在給予本集團對中國營運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可與直接合法所有權一樣有效力，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董事根據其他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中國營運實體及其權益股東之間的結構性合約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性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附註13、23(e)及24(d)載有與無形資產減值、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其他重要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來自以下各項：

(i) 折舊

誠如附註2(f)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若有跡象顯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根據附註2(i)(ii)所述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定期審核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情況。當出現顯示已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更時，有關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應確認減值虧損。由於並不能隨時獲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有關資產的售價。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由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需要對收入水平、經營成本數額及適用的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值時，會採用所有現成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對於收入與營運成本的估計與預測。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學費	448,299	391,917
寄宿費	30,548	45,815
總計	478,847	437,732

收入指於本年度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本年度，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用於其學院及學校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故此，本集團概不載列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學院及學校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入之資料，因學費及寄宿費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教育服務。

5 其他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	17,903	31,553
服務收益	25,618	25,590
政府補助(i)	8,041	15,4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271	38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	28,034	30,238
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營運收益(ii)	25,305	9,780
其他	1,874	2,463
	107,046	115,436

(i) 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補償本集團教學活動、科學研究及其他支出產生的經營開支而給予的補助。

(ii) 於2017年11月20日，本集團與安徽醫科大學訂立為期三年的正式協議，以共同運營安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臨床醫學院」），並擬最終將臨床醫學院轉設為由本集團擁有並單獨運營的學院。根據該協議，在轉設前，本集團有權享有於2018-2019學年及之後所錄取學生有關的學費，並負責校區的運營成本。

於2019年4月29日，本集團與南京財經大學及南京財經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與南京財經大學共同運營南京財經大學紅山學院（「紅山學院」），並擬最終將紅山學院轉設為由本集團擁有並單獨運營的學院。根據該協議，在轉設前，本集團有權享有紅山學院於2019-2020學年及之後的學費，並負責校區的運營成本。

該數額指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於本年度的已確認收入減運營成本。於轉設後，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3,081	845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8,100	128,80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5,967	8,2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746	16,680
	158,813	153,756

(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515	54,579
無形資產攤銷	4,098	2,8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59	2,557
核數師薪酬	2,150	1,800
	63,322	61,830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2,153	3,084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付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本集團旗下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其應納稅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未必要求合理回報時，均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部門可制定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優惠稅收待遇及相關政策。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稅務機構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根據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的過往報稅單和自各稅務機關獲得的確認，本集團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並未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故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學校並未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確認所得稅開支。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7,446	273,75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1,861	68,43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1,291)	(66,612)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346	1,15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37	107
實際所得稅開支	2,153	3,084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總額為人民幣65,094,000元(2019年：人民幣19,710,000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動用以抵銷此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優惠／安排而扣減，否則自2008年1月1日起累計來自盈利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豁免繳付此項預扣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實體產生的總額約人民幣1,202,059,000元(2019年：人民幣989,360,000元)的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分派盈利將留在中國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	-	-	-	-	-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	483	420	-	903	4,530	5,433
陸真先生	-	369	300	7	676	2,214	2,890
王永凱先生	-	363	144	-	507	2,214	2,7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150	-	-	-	150	-	150
Yang Zhanjun先生	150	-	-	-	150	-	150
鄒國強先生	150	-	-	-	150	-	150
	450	1,215	864	7	2,536	8,958	11,494

8 董事薪酬(續)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9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供款	小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	-	-	-	-	-	-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	401	420	-	821	4,141	4,962	
陸真先生	-	324	300	9	633	1,153	1,786	
王永凱先生	-	320	144	-	464	1,153	1,6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38	-	-	-	38	-	38	
Yang Zhanjun先生	150	-	-	-	150	-	150	
鄒國強先生	150	-	-	-	150	-	150	
張可君女士	100	-	-	-	100	-	100	
	438	1,045	864	9	2,356	6,447	8,803	

附註：此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o)(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

有關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3(e)披露。

張可君女士於2019年9月30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吳俊保先生外，概無本集團董事於本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

9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三名(2019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餘兩名(2019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38	648
酌情花紅	600	6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428	2,3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8
	5,780	3,572

兩名(2019：兩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位於以下範圍：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零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25,293,000元(2019年：人民幣270,673,000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8,583,000股(2019年：1,608,583,000股)計算。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608,872	12,045	139,884	71,515	21,207	853,523
添置	3,161	1,581	8,675	9,363	24,838	47,618
出售	-	(35)	(73)	-	(1,262)	(1,370)
轉撥	27,010	-	301	3,934	(31,245)	-
於2019年12月31日	639,043	13,591	148,787	84,812	13,538	899,771
於2020年1月1日	639,043	13,591	148,787	84,812	13,538	899,771
添置	3,703	261	15,182	9,060	92,153	120,359
出售	-	(16)	-	-	-	(16)
轉撥	22,603	-	-	-	(22,603)	-
於2020年12月31日	665,349	13,836	163,969	93,872	83,088	1,020,114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211,933)	(6,676)	(107,715)	(51,205)	-	(377,529)
年內支出	(30,938)	(1,074)	(13,389)	(9,178)	-	(54,579)
出售	-	11	73	-	-	84
於2019年12月31日	(242,871)	(7,739)	(121,031)	(60,383)	-	(432,024)
於2020年1月1日	(242,871)	(7,739)	(121,031)	(60,383)	-	(432,024)
年內支出	(32,341)	(1,215)	(10,508)	(10,451)	-	(54,515)
出售	-	16	-	-	-	16
於2020年12月31日	(275,212)	(8,938)	(131,539)	(70,834)	-	(486,523)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396,172	5,853	27,756	24,429	13,538	467,747
於2020年12月31日	390,137	4,898	32,430	23,038	83,088	533,591

本集團樓宇均位於中國安徽省。相關中國機關尚未發出本集團若干樓宇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95,019,000元（2019年：人民幣101,616,000元）。於本年度末，董事正在辦理該等證書。

12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127,872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39,992)
年內支出 (2,557)

於2019年12月31日 (42,549)

於2020年1月1日 (42,549)
年內支出 (2,559)

於2020年12月31日 (45,108)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85,323

於2020年12月31日 82,764

於2020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指租期為50年的中國境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13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學校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6,296	195,961	212,257
添置	5,341	-	5,341
於2019年12月31日	21,637	195,961	217,598
於2020年1月1日	21,637	195,961	217,598
添置	3,155	-	3,155
於2020年12月31日	24,792	195,961	220,753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8,046)	-	(8,046)
年內支出	(2,894)	-	(2,894)
於2019年12月31日	(10,940)	-	(10,940)
於2020年1月1日	(10,940)	-	(10,940)
年內支出	(4,098)	-	(4,098)
於2020年12月31日	(15,038)	-	(15,038)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9,754	195,961	205,715
於2019年12月31日	10,697	195,961	206,658

於2020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主要為自安徽醫科大學所收購臨床醫學院的學校經營權人民幣195,961,300元。

學校經營權按成本列賬，其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時不予攤銷。本集團每年或於識別出潛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學校經營權分配至臨床醫學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六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六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按3%（2019年：3%）的估計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推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7%（2019年：17%）。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涉及銷售增長率、相應毛利率及營運資金變動，有關估計乃根據管理層之預測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

14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透過法定所有權或實施結構性合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華教育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8月31日	500美元/ 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新華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9月8日	1港元/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Xinhua Education, Inc.	美國 2017年8月22日	0.1美元/ 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c))	中國 2017年9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提供技術及 管理諮詢服務
新疆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c))	中國 2018年1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提供技術及 管理諮詢服務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c))	中國 1999年9月1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新華學院*(附註(b))	中國 2000年6月18日	人民幣60,480,000元/ 人民幣60,480,000元	-	100%	提供本科學歷及 大專教育服務
安徽新華學校*(附註(b))	中國 2002年4月11日	人民幣4,950,000元/ 人民幣4,950,000元	-	100%	提供正規職業 中專教育服務
安徽華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2020年4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及 管理諮詢服務

附註：

- (a) 該等實體是由香港新華教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等公司為由控股股東透過結構性合約最終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
- (c)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預付款項	660,000	660,000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投資預付款項指收購紅山學院的付款人民幣660百萬元。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52	2,768

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24(a)。於本年度末，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5,638	207,723
其他應收款項	701,354	280,475
	906,992	488,198

於2020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應收紅山學院的結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臨床醫學院的結餘，金額為人民幣326,256,000元及應收紅山學院的結餘，金額為人民幣364,423,000元。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154,557	-

於2020年3月12日，本集團與一家非上市教育集團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投資人民幣154百萬元，作為認購該非上市教育集團5.714%股權的代價。

於2020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投資該非上市教育集團的公平值。

19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	268,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銀行定期存款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278	1,382,996
	736,278	1,382,996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為3.50%至4.18%。

19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7,446	273,75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54,515	54,579
無形資產攤銷	6(c)	4,098	2,8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2,559	2,557
融資成本	6(a)	13,081	8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b)	24,746	16,6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	(271)	(385)
匯兌收益		(29,22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96,951	350,9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849)	(230,377)
合約負債增加		28,507	26,67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813	9,694
遞延收益減少		-	(1,510)
經營所得現金		405,422	155,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	-
非現金變動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附註6(a))	-	845	845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435,000	-	435,000
— 融資活動流出	(105,000)	(649)	(105,64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30,000	196	330,196
非現金變動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附註6(a))	-	13,081	13,081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336,000	-	336,000
— 融資活動流出	(350,020)	(12,819)	(362,83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5,980	458	316,438

20 貸款及借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0,020	33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02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0,060	-
五年後	65,880	-
	265,960	-
	315,980	33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4.55%及4.70%的年利率計息(2019年：4.35%及4.90%)。

21 合約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240,306	211,289
寄宿費	27,681	28,191
	267,987	239,480

合約負債變動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39,480	212,810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而減少	(224,735)	(212,810)
合約負債因年內寄宿費退款而減少	(14,745)	-
合約負債因履約前收款而增加	267,987	239,48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67,987	239,480

22 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i)	27,638	27,318
應計費用	6,656	8,279
應付供應商款項	53,936	19,716
應計員工成本	23,057	21,949
應付利息	458	196
其他	30,196	24,600
	141,941	102,058

(i) 該款項指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付。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合變動

本集團之年初及年末綜合權益項目的對賬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於年初至年末之個別權益部分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2,952	1,025,021	90,626	8,880	1,137,479
2019年權益變動情況：						
年內溢利		-	-	-	10,577	10,577
其他全面收益		-	-	25,504	-	25,504
全面收益總額		-	-	25,504	10,577	36,081
上一年度核准的股息	23(b)	-	(79,111)	-	-	(79,11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2,952	945,910	116,130	19,457	1,094,449
2020年權益變動情況：						
年內溢利		-	-	-	38,927	38,927
其他全面收益		-	-	(66,216)	-	(66,216)
全面收益總額		-	-	(66,216)	38,927	(27,289)
上一年度核准的股息	23(b)	-	(81,335)	-	-	(81,33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952	864,575	49,914	58,384	985,825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23港仙(2019年：5.53港仙)	97,587	81,073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53港仙 (2019年：5.59港仙)	81,335	79,111

(c) 股本

本集團的股本指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期內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如下：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i)：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ii)：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608,583	16,086	1,608,583	16,086
人民幣等值(千元)		12,952		12,952

* 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由38,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0股。

(ii) 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5,17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其後入賬列為已繳足。
- 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26日的股份溢價11,999,948.28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662,000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數額按面值用以繳足1,199,994,828股股份，以按比例向於書面決議案當日(或按彼等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以發售方式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發售」)。其後，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21,000元)記錄在股本。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發行8,583,000股新普通股以補足發售項下的超額配股。其後，85,83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9,000元)記錄在股本。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d) 儲備之性質和用途****(i) 股份溢價**

於2018年3月26日及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以發售方式按每股3.26港元發行408,58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037,973,000元(經抵銷發行費用人民幣34,399,000元)，當中人民幣3,290,000元及人民幣1,034,683,000元分別記錄在股本及股份溢價。

(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儲備撥款由各董事會會議批准。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的發展基金。

-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有投資者股權比例兌換為資本，但兌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彼等須將不少於相關學校資產淨值(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年度增加額的25%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張明先生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69港元。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陸真及王永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52,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82港元。

(i)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 於2019年4月30日	15,000,000	20%於2020年4月30日 20%於2021年4月30日 20%於2022年4月30日 20%於2023年4月30日 20%於2024年4月30日	歸屬日期後五年
— 於2019年7月15日			
包括：			
A集團	33,000,000	25%於2020年7月15日 25%於2021年7月15日 25%於2022年7月15日 25%於2023年7月15日	歸屬日期後五年
B集團	1,500,000	30%於2020年7月15日 30%於2021年7月15日 40%於2022年7月15日	歸屬日期後五年
C集團	15,200,000	50%於2020年7月15日 50%於2021年7月15日	歸屬日期後五年
D集團	1,200,000	100%於2020年7月15日	歸屬日期後五年
E集團	2,000,000	100%於2019年7月15日	歸屬日期後五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67,900,000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0年		2019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未行使	2.79	67,900	-	-
年內已授出	-	-	2.79	67,900
年末未行使	2.79	67,900	2.79	67,900
年末可行使	2.80	22,500	2.82	2,000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行使價為2.69港元或2.82港元(2019年：2.69港元或2.82港元)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8年(2019年：6.8年)。

(iii)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為本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預期提早行使的參數也輸入二項式模式中。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7月15日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千港元)	16,434	53,520
股價(港元)	2.66	2.82
行使價(港元)	2.69	2.82
預期波幅(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項下建模時採用的加權 平均波幅表示)	47.04%	41.99%
購股權年期(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項下建模時採用的加權 平均年期表示)	8.0年	7.2年
預期股息	2.10%	1.98%
無風險利率	1.672% - 1.697%	1.418% - 1.566%

預期波幅乃根據相似行業的平均波幅釐定。預期股息則根據過往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是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計量所得到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此項條件。購股權之授出與市況無關。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由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於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729,880	675,410
資產總額	3,550,649	3,293,690
資產負債比率	21%	21%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4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應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包括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在內的金融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結餘指與採取緩交學費和寄宿費的學生有關的款項。延期付款並無固定期限。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支付的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的學生相關，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就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而言，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交易，而最高風險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滿足預期現金需要，而當借貸超過若干事先設定的權限級別，則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和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24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比率或(倘浮動)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41,941	-	141,941	141,941
貸款及借款	52,371	301,936	354,307	315,980
	196,082	301,936	498,018	459,691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2,058	-	102,058	102,058
貸款及借款	332,543	-	332,543	330,000
	434,601	-	434,601	432,058

24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變動將會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貸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控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第(i)項：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2020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4.55%及4.70%	315,980	4.35%及4.90%	330,000
固定利率定期存款	3.50%至4.18%	278,000		-

(ii) 敏感性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金融工具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到期日相對較短的這些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計息金融工具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定期存款以及貸款及借款，且市場利率的變動不會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24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於相關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所界定的三個級別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的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技術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有一支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團隊，對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理財產品進行估值。對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該團隊評估主要根據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該團隊直接向財務部主管報告。該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估值報告，連同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並經由財務部主管審閱及批准。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非上市股本投資	154,557	-

24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公平值計量(續)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的工具之間並無轉撥，亦未向或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於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理財產品：		
於年初	-	60,242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385
贖回投資	-	(60,627)
於年末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年初	-	-
支付採購款項	154,286	-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71	-
於年末	154,557	-

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平值已利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式基於無法取得可觀察市價或比率之假設而估計。估值要求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到期時預期未來利息回報)。董事相信，該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最適用的估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調整。此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反比。

(e)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承擔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36,352	966,090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公司和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吳俊保	控股股東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新東方烹飪」）	同系附屬公司
新華電腦專修學院（「新華電腦」）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安徽萬通」）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收取的服務費	1,801	1,376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費用	7,360	7,20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15,980,000元（2019年：人民幣30,000,000元），由控股股東吳俊保先生擔保。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8及9披露。

(c) 關於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有關服務費及租金費用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事項載於董事會報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7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08,195	346,579
預付款項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082	748,158
		991,277	1,094,7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452	313
		5,452	313
流動資產淨額		985,825	1,094,44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85,825	1,094,449
資產淨值		985,825	1,094,449
資本及儲備	23(a)		
股本		12,952	12,952
儲備		972,873	1,081,497
總權益		985,825	1,094,449

* 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已於2021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陸真
董事

王永凱
董事

28 無需調整之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3(b)。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吳俊保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可作公開用途之財務報表。

30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和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修訂本及一項新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該等進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i>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8年至2020年週期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i>概念框架的提述</i>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i>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i>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i>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i>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i>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i>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i>會計政策的披露</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i>會計估計之定義</i>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i>擴大暫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i>	待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進展於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五年重要財務數據比較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8,847	437,732	386,127	337,958	303,262
毛利	311,058	261,221	230,402	192,477	179,230
除稅前溢利	327,446	273,757	257,992	174,041	174,982
年度溢利	325,293	270,673	256,010	171,958	172,548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00,579	1,873,962	1,935,216	541,038	468,150
流動負債	463,920	675,410	318,767	326,170	268,628
流動資產淨額	1,336,659	1,198,552	1,616,449	214,868	199,5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50,070	1,419,728	768,085	785,560	567,470
股本總額	2,820,769	2,618,280	2,384,534	999,925	766,614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純利率(%)	67.9%	61.8%	66.3%	50.9%	56.9%
流動比率	3.9	2.8	6.1	1.7	1.7
股本回報率	12.0%	10.8%	15.1%	19.5%	25.4%
資產回報率	10.5%	9.0%	12.7%	14.6%	17.4%

釋義

於本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美國學院」	指	新華美國學院，本集團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成立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取得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的臨時許可證，以提供高等教育課程
「安徽省教育廳」	指	安徽省教育廳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新華安徽、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獨立教育委員會」	指	獨立教育委員會，於佛羅里達州教育部設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吳俊保公司及吳俊保先生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3月8日以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作為我們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委派的董事各自簽立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舉辦者委派董事權利授權書
「股權質押協議」	指	記名股東、新華集團及新華安徽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新華安徽、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新華安徽及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7月28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於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山學院」	指	南京財經大學紅山學院，一間於1999年成立的獨立學院，目前由本集團及南京財經大學共同經營

釋義

「華園合夥企業」	指	合肥華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吳俊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31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吳俊保先生、周家菊女士(吳俊保先生的配偶)、吳山先生(吳俊保先生之子)、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即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王麗女士(已於2018年10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26名僱員。華園合夥企業為其中一名記名股東，並持有新華集團3.33%股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學院」	指	由提供本科或以上學歷教育的公立大學與政府機構以外的個人或社會組織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本科高等教育機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借款協議」	指	新華安徽、中國營運學校與新華集團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京財經大學」	指	南京財經大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即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學校」	指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新華學院、臨床醫學院、紅山學院及新華學校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級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記名股東」	指	新華集團股東，即吳俊保先生、吳迪先生及華園合夥企業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現時法定貨幣人民幣
「臨床醫學院」	指	安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安徽醫科大學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獨立學院，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計劃中的新校－臨床醫學院」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新華集團、中國營運學校、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及新華安徽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簽訂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指	學校舉辦者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學年」	指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曆年9月1日開始，到翌曆年6月30日結束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新華安徽等各方簽立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
「配偶承諾」	指	吳俊保先生的配偶周家菊女士及吳迪先生的配偶吳宋萍女士各自於2017年10月31日簽訂的配偶承諾的統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及第二份結構性合約的統稱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董事授權書、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借款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第二份結構性合約」	指	新華新疆與（其中包括）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6日的結構性合約的統稱，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相同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附屬公司包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新華安徽」	指	安徽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華香港全資擁有
「新華BVI」	指	新華教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教育集團」	指	安徽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吳俊保先生、吳俊保先生的親屬及吳俊保先生及其親屬持有的兩間公司分別持有其38.4%、51.6%及10%權益
「新華集團」或 「學校舉辦者」	指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以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香港」	指	香港新華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學校」	指	安徽新華學校，一所於2002年4月11日獲安徽省教育廳批准成立的民辦學歷教育中等職業學校，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學院」	指	安徽新華學院（其前身為安徽新華職業學院），一所於2000年6月18日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新華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美國」	指	Xinhua Education, Inc.，一間於2017年8月22日在美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新華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新華安徽或新華新疆（視情況而定），統稱為「新華外商獨資企業」
「新華新疆」	指	新疆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華香港全資擁有
「新疆」	指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中國省級自治區
「長三角」	指	包括中國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上海市
「%」	指	百分比
「2016年決定」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批准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其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 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